

# 立法會

##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

---

第11次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1998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

---

### **出席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 **證人**

香港機場管理局副行政總監及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林中麟先生

## 陪同證人出席研訊的其他人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法律總監

郭展禮先生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

助理署長(委員會)

鄔芸芸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區倩芬小姐

**主席：**

多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行的專責委員會第11次研訊。

在未正式開始研訊前，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

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若在研訊進程序以外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在未傳召證人香港機場管理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林中麟先生之前，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林先生要求帶同以下人士出席研訊：香港機場管理局法律總監郭展禮先生，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助理署長(委員會)鄔芸芸女士及高級政府律師區倩芬小姐。如委員沒有異議，我建議容許郭先生、鄔女士及區小姐在研訊進行期間陪同林先生，但他們不可以在席上發言。我並會提醒他們及證人，只可以協助證人處理文件，而不得提示證人作供。

如委員對研訊程序沒有其他意見，我宣布研訊開始，並傳召證人，香港機場管理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林中麟先生。

(林中麟先生進入會議廳，並由郭展禮先生、  
鄔芸芸女士及區倩芬小姐陪同)

林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本專責委員會今天傳召你到本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與專責委員會研訊範圍有關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請你注意，你仍然是在經宣誓的情況下作證。為了避免委員懷疑陪同你應訊的人士提示閣下作供，我現在提醒閣下，與你一起出席的人員除不可以發言外，亦只能在不阻礙研訊進行情況下協助閣下處理文件，及方便閣下有需要時取得法律意見，使你更有效地回答問題。

專責委員會現在會處理證人於1998年10月17日舉行的研訊後所出示的文據、紀錄及文件。

立法會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

---

專責委員會知悉，證人已於今天早上提供下列文件：

- (1) "ADSCOM Paper 34/97" ;
- (2) "Works Bureau's Situation Report on Airport Opening Readiness at Chek Lap Kok dated 31 December 1997" ;
- (3) "The Administration's Assessment Report on AA Works and Systems Critical on the Airport Opening dated 28 November 1997" ;
- (4) "Report No. 12 on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works, from the Head of Project Monitoring of AA to Vice Chairman of AA dated 19 December 1997" ;
- (5) "Extract from the letter dated 10 December 1997 from the Chairman of AA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 (6) "AA's Revised Training Programme dated 23 September 1997" ;
- (7) "Air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Training Status Summary Reports commencing 8 January 1998 to 28 June 1998" ;
- (8) "Programmes on the Business Partners Staff Training Programme (Levels 2 and 3) - Check-in Counters/Boarding Gates/Transfer Desks/PTB Tour dated December 1997, January 1998 and March 1998" ;
- (9) "Programmes on the Business Partners Staff Training Programme (Levels 1 and 3) - Aerobridges dated 30 December 1997 and 10 March 1998" ;
- (10) "Chairman's Brief for the special ADSCOM Meeting held on 2 January 1998" ; 及
- (11) "Completion Dates of Training and Familiarization" 。

專責委員會知悉上述第1份及第5份文件，已由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於1998年9月21日向專責委員會出示作為證據。

林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上述第2份、第4份及第6份至第11份的文件作為證據？

**香港機場管理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林中麟先生：**

是的，主席。

我要提出一點，就是專責委員會在星期六下午才要求我們提交這些文件，星期六下午我們沒有同事上班，而昨天是星期日，所以只能在很倉促的時間內搜集資料，希望能盡量符合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有些資料可能在打字時出錯，有些資料或需加以補充，我先要告訴大家出現這情況。

**主席：**

多謝你，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們會在短時間內盡量提供有關文件。

**主席：**

如果你有任何補充資料，可以提交予專責委員會。

我要作出更正，剛才我提到一些文件時，我說上述的第2份及第4份，其實應為第2份至第4份，即第2份、第3份及第4份。

我現在宣布上述第2份至第4份，以及第6份至第11份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研訊。林先生，現在我會向你提出第1條問題。

請參閱第B39號文件，即機管局董事會文件第194/98號。該份文件名為"Operational Problems in the First Week after Airport Opening"，是供1998年7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討論的。林先生，你曾出席該次會議，並知悉該份文件，對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主席。

**主席：**

當柯家威先生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時，他被問及在這份文件提到的問題中，哪些是屬於他直接負責的範圍。他在回答時表示，他已將所有機件及系統移交給 "Air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及 "Maintenance Division"，而這項移交過程已在6月中進行。你身為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即主管所有運作事宜的負責人，你在接收這些系統及機件時，是以一個使用者的身份來擔當統籌的角色。你可否告知專責委員會，首先，你是否同意柯家威先生所說，項目工程科已經將系統移交給你負責的部門，所以即使發生了問題亦應轉交你們負責？如果你表示同意，那麼柯家威先生及他所主管的項目工程科，需否對這些問題承擔任何剩餘的責任？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機管局副行政總監不是直接負責運作事宜，機場的運作事宜是由我們的機場管理總監，即 "Air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的主管 "Director"，"Mr Chern HEED" 負責，移交的程序是由項目工程總監移交給機場管理總監。身為副行政總監，我的職責是監察他們移交的程序及方式，當然我亦會留意移交後的運作，以至機場啟用期間的事項。但據我記憶所及，當時我的注意力大部分是集中在機場搬遷方面。我相信柯家威先生所說的移交，只是內部的一項行政安排。換言之，工程方面的事項是由機場管理科負責運作，但實際上，承建商仍然對這些工程，例如有關的系統，有合約上的責任。其中有些已完成合約，或已發出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的工程，當然在 "liability, DLP"，即 "Defect Liability Period"，還要進行監察。至於另外一些未完全取得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的工程，對承建商來說，仍然是項目工程科應有的責任。據我記憶所及，整座客運大樓合約302的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仍未簽妥，所以我覺得這個移交是屬於行政上的程序，是由負責管理事宜的一科 "打殼"，所謂 "打殼"，即是任何人進出大廈、進行維修或裝修的事宜，均由負責機場運作的一科處理。我們記得在6月底至7月初，很多承建商

都忙於工作，商戶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等均紛紛申請進行裝修工程。而該等工程亦如火如荼地進行。

另外，保安公司亦需對整座機場客運大樓的保安做一個全面性的所謂"security sweep"，即保安的清潔或審查制度。

**主席：**

林先生，我們已從文件中獲悉當時的情況。我的問題是，你到底是否同意柯家威先生的話？他表示已在6月中將這些系統及機件移交給"AMD"，你是否同意此點，以及他是否有剩餘的責任？請你針對這兩個問題作出簡短的回答，我們很多同事都想繼續跟進這些問題。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雖然在形式上及程序上而言，這些系統及機件已經移交了，但我覺得他仍需承擔若干責任，尤其是關於工程及承建商方面的責任。項目工程科需就承建商需予跟進的事項，聯絡承建商及發出"order"。

**主席：**

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

主席，我跟進此問題。我們會見柯家威先生時，他對我們說，"A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all the equipment, I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design and its installation but once it became operational, I no longer directly looked after it"，跟著他說"so although I am aware of all these problems and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task force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set up immediately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airport, my actual responsibility is secondary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opening date onwards and hence my knowledge in some cases direct and in other is hearsay"，最後一句說話最重要。因為如果剛才林先生所說的話屬實，承建商根本還未完成某些工程，我們亦知道大樓合約的所謂完工期，即"completion"的日期，仍未訂定，柯家威先生的職責是管理建築合約，但根據他所說的一番話，為何當時有問題出現，他竟可以說不知道或只是聽回來的呢？我覺得一定要澄清一點，就是他需否就機場啟用當天出現的問題負上責任。如果有責任他便要去處理，因為他是直接監督承建商的人員。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可以分兩方面說，運作方面的事宜是機場管理總監的責任。換言之，如果某一個系統及某一樣東西在運作上出現了毛病，便是運作上的責任。因為有些毛病可能是涉及行政、人為或人手操作的問題，但如果問題是屬於機件或工程的範圍，自然是由負責聯絡及監督承建商那位同事負責，這是我個人的界定。

**主席：**

林先生，請你回答我們的問題，這一點最重要。柯家威先生表示他在6月中已經"signed off"，將這些東西"signed off"了，即已透過簽紙移交給你們，所以他沒有一個直接的責任，你是否同意這點？這點對我們專責委員會相當重要，你到底是否同意柯家威先生這個說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沒有聽到柯家威先生當時怎樣說，但我覺得他所謂"signed off"只是一個行政程序，將使用設施及管理運作設施的責任移交機場管理總監。但給終機管局與承建商在合約上的責任、指示承建商工作的責任，尤其是在未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的合約方面，我覺得項目工程科是有責任的。

**何承天議員：**

主席，如果有責任的話，當天發生很多事情，均與建築合約和系統合約有關，由於只有柯家威先生可以直接指示承建商做事，那麼當問題出現時，柯家威先生本身與他的部門需否立即予以處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大致上同意此點。事實上，那些仍未正式移交，未有"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的項目，根本未轉交予維修方面的承建商負責，負責維修的承建商是由運作方面轄下的部門負責管理。正如何承天議員所說，有些未交貨的工程，如果有需要跟進的地方，亦需找回承建

商處理，項目工程科需為此向承建商發出指示，換言之，是由該科負責指示承建商工作。

**主席：**

一般而言，那天柯家威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上並不是事實的全部，即並非完全正確。當天他告訴我們，他在6月中已把全部的東西簽了給你們，所謂你們，即"AMD"及"Maintenance Division"。稍後我們會再討論那兩科須向誰負責，但據我們瞭解，該兩科須向你負責。他當天所說的話與你現在所說的有出入，請你解釋一下，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沒有聽到他當時怎樣說，但他所說的與我個人的見解有些分別。

**主席：**

李永達議員。我知幾位議員都想跟進。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或者我用另一個方式問林先生：機場管理局設有多位總監，我相信像機場管理局這麼大的機構，你們一定曾經討論過如何劃分彼此在責任上的分界，其實你們曾否討論此點？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沒有特別詳細討論責任的劃分，因為在履職時，我簡單地知道我的責任。去年年底，政務司司長在調派我到機管局時表示，他們因應黃保欣先生的要求將我調職，以便協助搬遷機場及啟用新機場的事宜。此外，她亦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機管局員工的士氣等問題十分重要，並請我留意這幾點，至於工作重點由工程方面轉為運作方面的過渡時刻亦很重要。

**李永達議員：**

這一點我明白。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以上便是當時的背景。調職往機管局後，我的責任.....除了"IT"，"IT"部門在2、3月間才成立，而項目工程科則直接向行政總監本人負責。

**李永達議員：**

我的問題是，機管局設有數位總監，處理機場管理(即"AMD")、商務、法律等事宜，而根據從屬關係表，他們須向你負責。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李永達議員：**

身為副行政總監，你一定瞭解到在機場移交過程中，由工程至管理的過程，你是否應清楚知道每一位總監，包括負責工程、商務、管理工作等總監的責任的劃分？若否，當你要處理一些問題時，便不能找出適當的負責人。所以當你回答專責委員會時表示沒有明確界定各總監的責任，我便覺得很奇怪，你是否認為他們的責任沒有明確的劃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不認為他們的責任沒有明確的劃分。我覺得管理運作方面是運作部門，但工程方面當然是由項目工程總監柯家威先生負責。正如我剛才所說，所謂"handover"，以我的理解是行政上的安排，而關乎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問題仍然由項目工程總監處理。假如有很多工作需指示承建商做，絕不可以因為部分項目已內部移交予機場管理總監，便須由機場管理總監直接吩咐承建商做，這樣做的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更為複雜。所以如果有事情要吩咐承建商做，須由項目工程科轉達，而項目工程科是"AA"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人。

**李永達議員：**

讓我問一條較具體的問題。林先生，你覺得誰應該就仍未取得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的工程項目負責？是項目工程總監，抑或由於機場已於7月6日開始運作，所以應由 "Mr Chern HEED"，即機場管理總監負責？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覺得未完成的工程項目應由項目工程總監負責。

**李永達議員：**

你的意思是，所有未取得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的項目仍然由柯家威先生負責。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李永達議員：**

多謝。

**主席：**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林先生，你剛才說未完成的工程，包括何承天議員問及的 "PTB" 客運大樓整項工程(這項是涉及110億元的大型工程)，全部都未取得完工紙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即當中所有關於運作、合約上的事情一定要由柯家威先生吩咐承建商處理才可以，是嗎？當時是否有屬於他那科的人在場做這些工作？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有。

主席，當時我知道他為了方便運作，事先會擬備一份名單，註明每項工程的承建商的負責人員，以及工程部的人員的責任為何，以便在出現問題時，運作及維修方面的人員知道應直接聯絡誰。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林先生，你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你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即"job description"？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有，但資料不太詳盡。我的證人陳述書便載有這些資料，那是"CEO"在1月5日發給所有同事的一封信件，信內籠統地說出由我負責運作"operational"及"opening"的事宜，而柯家威先生則直接向他負責工程上的事宜。接著在2月16日，在"Board"的會議上已清楚說明除了"IT"及"Project"，其他的部門都向我負責。

**何鍾泰議員：**

簡單地說，除了那兩個部門外，其他全部事宜均由林先生負責，搬遷機場亦當然包括在內。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除了向我負責外，還要間接向行政總監負責，因為他是負責整個"AA"的運作。

**何鍾泰議員：**

林先生。可否將有關你的職權範圍的資料交給我們？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記得在我的證人陳述書的"Attachment 1"中已載列這些資料。

**主席：**

同事可以翻閱文件B72，即林先生的證人陳述書。文件B72-1是剛才林先生所說的那封信件。另外，亦有一份你剛才所說"AA"董事會會

議的紀要。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

**主席：**

在2月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2月26日，主席。

**主席：**

另外，各位亦曾接獲一份"AA"的"Organization Chart"，由"AA"提供給我們作為一個參考。那裏清楚說明到底哪個部門須向林先生負責，即剛才林先生所說，"AMD"是其中一個須向林先生負責的部門。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主席。

**主席：**

等一等，讓你先問完。何承天議員請跟進。

**何承天議員：**

主席。關於林先生剛才說行政總監給他那封信件，即他上任的信件，第2段說明"Billy's main tasks will be to support me at executive level in co-ordinating the Authority's work of preparing for airport opening and operations. Douglas (即OAKERVEE) will continue to report to me directly on all construction-related activities"，這裏只是說"preparing"，即預備，那麼機場啟用後林先生須負上哪些責任呢？預備工作在7月6日已結束，請你回答。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機場啟用後，我需承擔兩方面的責任。第一，正如"Booz-Allen Report"所述，我需負責統籌所有由我管轄的部門，即法律、商務、財務及運作。另一方面，由於機場在7月6日啟用時並不順利，政務司司長指示本人擔任"Task Force"的主管，以期盡快令機場恢復全面運作。我的責任是在很短的期限內，盡量把機場的運作做好，同時由於"HACTL"在貨運方面出了亂子，政務司司長亦指示我協助他們盡快恢復運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林先生剛才提到把工程移交到機場管理科，是該兩科之間的事。如果某些工程未完成，項目工程科可能需要負責。但我們一直認為，工程移交後所發生的事情是屬於你的職責範圍。換句話說，有關的設施能否運作及是否妥當、會否影響機場的順利啟用等，均屬你所負責的範圍內的事情。你是否同意這點？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同意我應該覺察到所有運作上的毛病。

**劉江華議員：**

如果你未能覺察某些毛病，其實你要負上責任？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的，我盡量要覺察到毛病的所在，但即使如此，並不代表每項毛病我都能覺察到。因為在6月中時，我腳傷初癒，走路依然不便，行動不太自如。我所謂的負責，只是盡量翻閱報告及同事給我的資料。如果發現有任何不妥善的地方，我會直接致電柯家威先生，要求他或他的同事幫忙把事情弄妥。

**劉江華議員：**

關於提交予機管局董事會或機策會的文件或報告，你身為副行政總監，應否一一細閱？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這需視乎時間而定，有些文件我曾看過"draft"，但有些卻沒有。我們有"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rector, Liz BOSHER"負責統籌文件，她會根據每個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擬備一份"draft"，然後交給行政總監或給我參閱。有些我有看，有些則交給行政總監批閱。根據機管局的架構，"Liz BOSHER"並非直接向我負責，但有很多文件都會經我參閱。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查證林先生曾經參閱哪些文件。我想問關於機場的管理系統，特別是政府的設施。由於林先生過往是公務員，你應該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設施。請你參閱第I冊，文件A47，這份是給機策會的文件，並載述了6月30日的情況。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在第4頁第12段。

**主席：**

請等等，林先生在當時曾否參閱這份文件？因為這是"AA"給"ADSCOM"的。文件A47是"Airport Operational Readiness Status Report"。

**劉江華議員：**

這份是"AA"提供的文件。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主席。

**主席：**

對。

**劉江華議員：**

這份是機管局提供的文件，林先生當時應該看過這份文件。

**主席：**

你看過嗎？他已回答說曾經看過。

**劉江華議員：**

我想請你留意第12段，"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s"那部分，這裏第1句提到"All critical systems are available in standalone mode"，包括了"PA"、"CCTV"、"TMR"、無線電通話系統等等，這些設施全部可以使用，"are available"，請你確定這一點。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劉江華議員：**

我想你再翻閱文件A46較前的部分，A46是機策會7月4日的會議的紀要，這會議在機場啟用前兩天舉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如果有些事情未做妥，你身為副行政總監應該提出來。但既然有這份報告，我想請你翻閱最後的"Annex A"，那裏提及政府一些設施或管理系統，這份是交給機策會的文件，當時你亦在場。既然你表示所有重要設施都可以使用，但如果你翻閱這份"checklist"，便會發現49項中只有4項可以使用。舉例而言，第1頁的第7、第8及第9這3項設施，即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警方的廣播系統，在7月4日時仍然不能使用。為何你當時沒有提出這一點？這份文件較後的部分亦提到所有電話都不能使用。我想請你翻到這個"Annex"第2頁的中間部分，這裏載述所有無線電通話器，無論是警方、入境事務處、海關或"ICAC"的通話器，在7月4日全部都不能使用。我想請問林先生，當時你有否察覺到這些情況？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剛才劉江華議員問我曾否看過那份 "paper"，我是有看的。那份 "paper"的資料是由項目工程科及其他同事呈報的，由 "Liz BOSHER"自己統籌。但我沒有逐一跟進每個項目，因為當時我的腳傷仍未痊癒，所以無法每一個問題都覺察到。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個跟你……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據我所知，雖然這些細節尚未完成，但不會導致運作方面變得一團糟，我的理解便是這樣。有些細節確實仍未準備妥當，譬如，我記得，門的鎖匙未備妥也當作是一項未妥善的地方。這些資料只是在會議上才向我們提交，我事先並不知道有那麼多細節未做妥。

**主席：**

林先生，這時候你不是已經恢復上班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我已經恢復上班。

**主席：**

這不是在你放病假的期間發生的。這是7月4日的會議，而且所有這些工程，即你剛才提到的所謂細節，亦即劉江華議員剛才讀出來的全部項目，都是頗為重要的項目。不過，它們全屬所謂 "Entrustment Agreement"，即政府部門的項目，你身為 "DCEO"，是否應負責統籌那方面的事項？問題的癥結是，這些項目是否應該屬於在機場啟用時 "AOR" 的項目，但最終卻做不到呢？我相信這是劉江華議員問題的重心。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當時沒有資料告訴我這些設施尚未準備妥當。我的同事向我提供的報告沒有逐一說明哪些設施未準備妥當。另一方面，我亦沒有逐間房去巡視。

**主席：**

但你的報告提到有些設施仍未準備妥當。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記得在開會時，"NAPCO"把這份報告放在桌子上，然後向我們說還有一些設施仍未準備妥當，報告內沒有載列這些資料。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們在會議上曾經討論這些事項。根據你剛才所說，你是否在會議上忽略了這份文件？當時的文件並不多，而這份文件提到這麼重要的設施，足以影響政府部門的運作，為何你當時會忽略了這些資料？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記得在未開會前曾經看過機管局文件的"draft"，我們的"draft"是由"Liz BOSHER"統籌了各部門給她的資料後呈交的。如果我的記憶無誤，這份載列尚未準備妥當的細節項目的文件，"NAPCO"的同事是在開會當天才說發現有這些設施仍未準備妥當，他們是在會上才提出這些問題。

**主席：**

林先生，關鍵不在於你何時看到這份文件，而是你身為"AA"副行政總監，你是否知悉這些設施仍未準備妥當？我相信這才是關鍵所在。我們不須爭拗你在何時看到這份文件，你有自己的警報系統及監察，到底這些設施當時是否真的仍未做妥？你自己的工程師，或你自己的同事有否告訴你這些設施仍未做妥？如果這些設施未做妥，是否表示有"AOR critical"的項目仍未做妥？我相信這才是問題所在，對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AOR"涉及多個項目。我在最後一個星期的印象是，我們不是百分百準備妥當。有很多東西是視乎你從哪個角度看，雖然有些細節未準備妥當，但不足以影響機場的啟用及運作。當然在某方面可能會有少許不便，但根據同事向我提供的口頭或書面報告，雖然我們未必是百分百準備妥當，但大致上不會出大亂子，不會出現大問題。

**主席：**

結果就出現了大問題。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主席：**

我想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林先生是否低估了這些設施的重要性？這些設施是政府部門的溝通系統、警報系統、廣播系統，在49項中，只有4項做妥。你怎可以說這些是小毛病？這些完全不是小毛病。我想問，這49項設施，對你們的訓練及當天的應變計劃是否完全沒有影響？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不是說這些不重要，而是我們要整體地看。這些只是問題的部分，我記得我們當時最主要的問題，是要監察"FIDS"及其他系統，我到最後開會時才知道有這些問題出現。他們在7月4日(星期六)早上開會時才提出還有這些問題要改善，事先我沒有收到資料表示出現這些問題。我知道有些地方未必完善，譬如我知道廁所及很多其他地方是未妥善的。

**主席：**

我們現在集中於這系列的設施，剛才劉江華議員問及政府有49項應該是"AOR"的項目。如果你接受"AOR"的概念，即表示這些設施在機場啟用時要"ready"。現在的問題是，你已接受某些設施在機場啟用時亦可以未"ready"，但這些卻是"AOR"的項目，你是否接納"AOR"的概念，即這些設施在機場啟用時一定要準備就緒？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當然同意"AOR"的項目應盡量準備就緒，但問題是某些設施對"AOR"有多大的影響，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大家作出事後回顧時，便會發現機場啟用後，政府部門事實上沒有出現大問題。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相信現在不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這些是數得到的設施，我想林先生簡單回答，你是否覺得即使沒有這49項設施，仍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事實證明了各政府部門均有應變的方法，亦證明了機場啟用後，政府部門運作良好。究竟這幾個所謂"AOR"的問題是否嚴重，我相信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

又是見仁見智！我真是完全……

**主席：**

林先生，我相信你要這樣說，據專責委員會的理解，"AOR"是你們定下的一個概念。你說得沒錯，這裏有49項，而可能還有幾百或幾千個這樣的項目，但既然你定出了"AOR"，這便是你們所謂的"checklist"。剛才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引伸了兩個問題：第一，你連自己的"checklist"都沒有，最後要待"NAPCO"給你，你才知道原來有這麼多項仍未做妥。在眾多範圍中，這裏只是其中一個範圍的問題，為何你沒有這些資料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當中有些項目其實很重要，也有些不太重要，所以後來證明沒有甚麼大問題，但其他範圍確實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你是否在腦中已界定了哪些項目不用"ready"也可以，哪些卻一定要"ready"，你怎樣判斷哪些情況可以妥協，哪些情況不能妥協呢？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只能說，政府部門的代表是在7月4日的會議上才提出這些問題，事前我並沒有這份"full list"。第二，在重要性方面，我沒有表示甚麼事情不重要，當然全部完成是最理想的，但事實證明，這些事情沒有完成也沒有出現大亂子。如果我事先知道，我當然希望全部備妥。如果當時部門指出這些事情很重要，未完成便不能啟用機場，我們當然會有這種看法。但當時並沒有人指出這些未完成的事項的重要程度，會影響機場不能啟用。而我在7月4日的會議上才知悉這些項目，被指令跟進，當時離機場搬遷只有兩天，我們的重點放在搬遷工作上，當然也有留意這方面。

**主席：**

這是由"AA"負責的。"NAPCO"不是直接負責，只是監察。你是負責人，卻沒有這份列表，要由別人提出來，才發現有很多項目未完成，對"AA"來說，這豈不是一個很大的漏洞？你自己也不知道原來還有多少項目未能備妥？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只能依靠同事，尤其有很多是工程方面的同事，當他們並沒有指出有這些問題，我只能認為沒有問題。而且在工程方面，他們每星期也有進度表。工程部、運作部、總監和我每星期會與主席、副主席一起開會，提出一個表，列舉這些事項，當時並沒有指出有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現在聽了林先生的話，我覺得非常危險，因為你本身的機制是空洞的。你在上層，每天都看"report"，但如果下層沒有傳達，你便不知道。其實你本身是有機制的。黃保欣先生指出在最後數天，差不多每天均有"report"交給他。你作為副行政總監，理應知道有這些"report"。因此，劉江華議員提出這份文件中所指出的事項，你不應該在當天才知道，你在事前應該知道這些項目並未完成，我覺得很奇怪為何你會這樣說。此

外，我希望了解在你心目中"AOR"應該包括甚麼？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每星期均可以看到工程的進展，亦看到工程部指出工程進展的階段，指出那裏有問題，那裏沒有問題，大致上他們的意見是，機場開幕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會有細節上的問題，但正如我剛才舉例，政府部門有幾百個房間，是否每一個房間內的每一個按鈕都要顧及呢？我覺得要視乎各人的眼光，如果認為要備妥所有按鈕才能運作妥當的話，當然你可以說這是未做好。但另一方面，在這樣龐大的工程中，缺少了一些東西也未必不能運作，所以全面來說，我覺得"AOR"在主要的事項上能令機場可以安全、順利地運作，以及完備就是這個意思。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知道林先生心目中的"AOR"，是否除了"AA"所負責的事情外，政府部門方面的就可以不理會呢？譬如在剛才提到的"checklist"內列舉了海關、警察部門方面未妥善的事項，如果當天這些通訊系統或其他設施也不能運作時，你是否認為"AOR"沒有問題呢？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知道他們有很多意見會直接向工程部提出，現在提到的"list"內有很多事項是政府與工程部門溝通後，要求他們盡早完成。工程部門沒有向我們提出政府方面仍有這些工程未完成時，我只能表示工程已大致上完成。而到了7月4日早上的會議上，才有這份"list"提出有這些工程仍未完成。我不知道他們事前是否有向工程部門提出，而工程部門又是否有跟進。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主席：**

林先生。對，你先問，我不想花太長的時間。

**陳鑑林議員：**

林先生指出要到了那天才知道這些事情，其實在先前的會議上也有提出政府部門有很多"entrusted works"並未完成。作為一個負責的部門應該不斷跟進，直至決定性的一天，應該要了解所有工程已完工才能說達到"AOR"，可以放心。我想知道林先生在當天發覺這情況後，即使你在當天才看到這份文件，是否認為放心呢？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不是放心，也不是沒有留意這情況，而是事情的重心和先後次序的問題。因為我記得，"NAPCO"、建築署和工程部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政府部門的工程，以解決這類問題。我亦知道署理行政長官在6月14日參觀新機場時，亦看到政府部門在客運大樓等地方的一些工程並未完竣。雖然我當時由於腳傷，沒有跟隨參觀，但事後我知道在參觀入境事務處、海關等之後，有些方面並未完備。

**主席：**

林先生，不需要這般具體。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知道後亦有跟進，並指派人員跟進情況，他們也有跟進。

**主席：**

林先生，你現在是否告訴我們，這些問題與你無關，只是工程部門的問題。當時你覺得這些問題不應由你解決，應由工程部門直接解決，所以即便沒有跟進？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不知道仍有這類問題存在。

**主席：**

當時你是知道的。剛才陳鑑林議員問你，當時你面對這個"not available, not operational"的情況，並看到這份文件時，是否覺得這些事情與你無關，因為工程部負責的事項，由工程部解決便可以？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不是這個意思。主席，第一，是時間性的問題，會議在7月4日下午結束。我知道如你所言，譬如"KMR"有問題，電話應可以補足，亦有些情況可望在開幕後繼續完成。這是時間性的問題，那天是星期六，隨後又要作全面的搬遷，我們只能夠盡量先做較重要的事項。

**主席：**

即"睇餸食飯"、"唔得就算"，沒有這項就以其他東西代替，但在當時你卻不知另一項東西是甚麼。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譬如你剛才說"KMR"不能妥善運作，電話有問題，我知道他們有手提電話，有很多東西可以達到目的。我亦順帶一提，如果政府部門指出這些事項有問題，當時"NAPCO"的代表，我記得是"Consultant Product Manager"有一個"list"給我。

**主席：**

林先生，這就是"NAPCO CPM"提供的"list"。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他在會議上指出"by the way"還有這些事項需要"follow up"，我們只能盡力而為。

**陳鑑林議員：**

主席。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如果早點告訴我們要"死追"這些問題，否則便不能啟用機場，運作定會受影響的，我們一定會加緊跟進。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但在當時的形勢下，他沒有表示不可能，亦沒有表示沒有這些設施便不能運作，事實亦證明，政府部門的運作並沒有任何影響。

**主席：**

這個是往後的問題。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們只可以權衡輕重來看這些事情。

**主席：**

我們並不是詢問"搏"到的效果是怎樣，我們現在問為甚麼要"搏"？陳鑑林議員，你繼續發問最後一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

主席，林先生剛才提到一個比喻，我同意一把沒有鎖匙的鎖沒理由不能使用，鎖壞了可以將門經常開啟，並請人看守，這是否你的原意？是否"AOR"的原意？在今年1月2日的會議上，機策會開會決定是否應宣布在4月或是6月啟用時，你堅持可在4月啟用，但到了6月，始終出現很多問題。在你心目中，可能認為即使有問題也只是很小的問題，對機場開幕並不構成問題，但為何4月與6月相差兩個月時間，仍出現這些問題？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裏？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首先，機策會討論機場何時開幕時，我完全沒有堅持要4月啟用，只是詢問4月開幕是否可行。我根據當時看到的報告，包括機管局同事給予10月至12月底工程的進展，各方面增加了很多人手工作，雖然問題並不是解決了，但要各人"馴身去做"，也包括要加工、加時、加人，甚至要有"acceleration"，要付錢予承建商趕工，所以我當時表示，一定要"個個馴身"，"full full weight"，才能趕在4月完成。我完全沒有堅持要在4月開幕，只是被問及4月與6月的情況，當時亦有工務局的報告，提到有幾項需要"concern"，是有需要趕工的。

**主席：**

我們的重點不在這裏。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才會提出這意見。當然，我的意思不是敷衍開幕便可以，也希望能夠更完善，但我們當時主要是按時在預算之內完成機場工程。我們也不希望啟用後仍有問題，我們希望開幕時能盡善盡美，這是每一個人所希望的。

**陳鑑林議員：**

林先生，我想你簡單回答便可以了，不需要再提歷史，我們已經在文件中看到了。當時在1月2日的會議上，你也認為4月開幕沒有問題，為何機策會最後決定6月呢？是基於甚麼原因？目的何在？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知道最主要是地下鐵路的問題，亦希望能有較多時間讓大家準備。

**主席：**

我覺得題目好像已偏離現在所問的方向。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真有點離題，我們剛才跟進時所問及的是移交的問題。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希望了解問題發生在那裏。柯家威先生所說的重要意義在於有一個"handover"，一個移交，有一個"sign off"。他已經點算了項目，已經完工，也把它交了給你，因此，以後便由你跟進。這重點是甚麼呢？他的意思是他交給你的貨物是良好的，如果將來有問題，並不是貨物本身有問題，問題是在運作上。如果這是正確的話，即表示我們只需要留意貨品的交貨日期，譬如"FIDS"，柯家威先生有一疊文件交給我們，是一些有關移交日期的證書，例如"FIDS"似乎是6月26日移交給你，我們詢問的不是柯家威先生所提及的內容，而是當中的意義。他在移交給你時，你不需要理會其法律責任，由誰追合同，有否"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或者如何追承建商等，只談機管局內部的問題。工程部交給你時，狀況是否良好？收貨時又是否良好？若是，這貨物過了這日期後有錯誤，我們就會追問你的部門，即使你本人當時負責其他工作，應不能怪責你，但責任是由你的部門承擔的。請你告知委員會，你當時是否這樣點貨？你在點貨時，是否有測試這貨品？滿意的程度為何？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覺得移交是看其移交後的部門，是否覺得接收到的能否運作良好。例如"FIDS"，是由柯家威先生交給"IT"部門，"IT"部門與我無關，我不是卸責，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純粹是"IT"在試運作後認為沒有問題才收貨，他們在正式運作時才發現有問題，這是很常見的情況，或者可能是本身還有些未妥善的情況。因為在移交前測試，很多時未能試出問題所在，譬如在開幕時為甚麼有混亂呢？以我所知，"FIDS"其中有一項是一直未能測試的。只能夠進行測試，有問題才告知對方，移交只是一個程序，原則上當然是盡可能測試至沒有問題才收貨。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問題的重心就在這裏。現在是否純粹一個程序、一個形式，還是在收貨時，即使貨品未完美，我們也要互相了解，知道你交給我的貨品是甚麼。當時是否有這樣的手續？主席，以我記憶，"FIDS"是交給

"AMD"的，或者請秘書看看證書第73號，因為我這裏沒有這份文件。

**主席：**

現在我們正在"check"所謂"Handover Notice"。

**吳靄儀議員：**

對，是"Handover Notice"。

**主席：**

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問題時，還要參考一份文件，就是"Systems Handover from Project to AMD"。肯定當時所有人也在場的，包括林先生在內。你也表示5月開始有這個會議，是移交方面能夠逐項移交，其實當中也有一些"FIDS"的資料，換言之，開幕前最後一個會議的情況到底是怎樣，而"Handover Notice"在會議後才簽署的，這兩方面加在一起才能看到整幅圖畫，這只是"FIDS"方面，當然關於其他系統，有其他看法。現在討論的是"FIDS"，第73項。

**李永達議員：**

"System Handover"的文件號碼是甚麼？

**主席：**

"System Handover"就是……

**李永達議員：**

文件B72-4。

**劉慧卿議員：**

這份文件是林先生給我們的。

**主席：**

文件B72-4。即在林先生的陳述書後。

**李永達議員：**

明白。

**主席：**

或者先討論"FIDS"，因為這可能是最大的問題。在Page 2第2段，有5項，當中也反映了種種問題。

**吳靄儀議員：**

這些會議很多時指出了仍需要繼續跟進哪些事情，但我的問題是，柯家威先生作證時，說了一樣很有用的事情給委員會知道，就是你只需看看日期，留意"handover"的日期，之前是他的責任，之後是你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知道這是否正確？我們不是針對外面的承建商，而是他交出的貨品是否只在某程度上良好？是已經起貨的？若是，當時你是否已點收了這件貨品，並有一份文件描述這貨品有甚麼是未妥善的，甚麼是良好的？如果柯家威先生的說法並不確切，委員會的做法便可能應該重新考慮。但如你所講，他只是形式上交給你，事實上其他情形與以前並沒有分別，亦沒有實質的點收貨品過程。請你告知當時的情況？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要聲明一點，柯家威先生沒有把貨品交給我，他是交給"AMD"或是"IT"的同事，我不是直接收貨人，我沒有點貨。你可以說是我屬下的部門收貨。第二，所謂移交就是讓它運作，運作之前有"Defect Liability List"，列出所有未妥善的.....

**吳靄儀議員：**

這個我明白、我知道，你不需要理會這方面。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在開會時知道所謂"System Handover"，在我未加入前已經開了幾次會議，這並不是在我的"level"，而是在下層的"number two, AMD, Deputy

Director"等幾個同事一起開會，討論移交的程序。但當時我覺得似乎仍有很多方面未完成和未跟進好，所以我說要看看情況如何，有甚麼問題，才開這些會議。

**主席：**

林先生，你要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因為"AMD"向你負責，而你則要管理"smooth, efficient operation"，這是目標。因此，我相信你要回答我們，你有參與"System Handover"的會議，你在6月25日亦知道"FIDS"有很多問題未妥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的問題不是這意思。我不是說你一定要負責，你不負責便不對。因為我現在不是就一些文件盤問你、使你顯示出你應該負責，而是向你詢問一些事實的問題。事實上你是否有些程序，你的"AMD"下屬是否有點貨，如有，他是否有一張清單指出他收到的"貨"是怎樣的，或有甚麼仍需要跟進？

**主席：**

林先生，或者你解釋關於你所理解的程序問題，好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所理解的程序有兩方面。第一，關於工程方面，我們"AMD"早已有一位副總監與柯家威先生屬下的一位副手一起處理這些"handover"的事情，每一次他們都有一張清單，說明何時交貨，何時簽收，我們是有這個程序的。當然在簽收之前，他們會留意有甚麼仍未妥善、"outstanding"的事情在內，然後讓它運作。當時最主要的原因是需要有人取得貨品，然後將來可控制進出，如進出客運大樓或進行系統測試，均需要有人負責監督，此外亦要讓它運作順暢。主席，我們是有這個程序的。

**主席：**

林先生，或者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先把事實澄清，你有"Handover Notice"第73號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哪份文件呢？

**主席：**

"Handover Notice"。如果沒有，請交一份給林先生。我相信吳靄儀議員要澄清整件事情是如何發生。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知道是交貨者的貨品不夠好，還是一件好貨品交到你手上而你卻不懂得運用？

**主席：**

先讓林先生看完，"Handover Notice"第73號。林先生，你看到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有。

**主席：**

這是"Project Manager Representatives"，意思是工程部交給使用的部門，使用的部門有3個人，兩個是"IT"的，一個是"AMD"的。首先請你澄清哪個是代表使用的部門的？是"IT"或是"AMD"？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AMD"是用家，但"IT"是負責系統的。所以最後你看到除了這項外，其他如"buildings,exit"等所有"procedures"的"details"，應該由"IT"部門的"Thomas LAM"保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就這事情，我明白你不能每樣事情均親力親為，但我想知道你本人是否需負責備有一個系統，以便達到目標，令你可以完成責任？你知道一件貨物移交給你後，你負責開始運用，便需要通知所有有關人士，要告知他們如何運用，並負責訓練和令使用者熟習等。當時你有否

與"AMD"部門的負責人策劃這樣的系統？如果你收貨卻不知道收了甚麼品質的貨品，你如何能確保其他人也能熟習和運用這系統？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有的。所謂"handover"，即是在程序上，"handover"後由"AMD"，即"management"方面負責，他們有程序負責，這裏也有敘述，所謂"handover, control taken place"，就是"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換言之，將來由誰人負責、誰人直接運用該物件，要由他們處理、主管、負責和批准。以前.....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並不單是批准。林先生，原諒我再打斷你的話。我明白你的意思，誰人負責就由誰來批准，但我仍是集中詢問貨品是完美或是有缺陷，以及到達甚麼程度。你是否知道？請你現在告知我們，當時你是否知道每件貨品是好還是壞？完美與有缺陷的程度如何？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並不知悉每件貨品的細節是好與壞或是否完美，我要依靠同事，他們當然是認為已經達到一定水準，才會簽收，因為"handover"是由中、上層管理人員負責的。他們簽收了，當然是覺得已配合了他們的需要。

**吳靄儀議員：**

主席，請林先生看看自己交予新機場調查委員會的證人陳述書第14段。我想.....

**主席：**

等一等，在文件B72。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是文件B72，第14段是關於搬遷機場的。林先生，你看到第14段嗎？

**主席：**

林先生，你找到第14段沒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不起，主席，我想知道在第幾號文件。

**吳靄儀議員：**

在文件B72號。

**主席：**

你自己的陳述書，第B72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吳靄儀議員：**

第14段，你看到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看到了。

**吳靄儀議員：**

你在這裏指出機場搬遷是一件很嚴重、很重大的事情，當時你設計

一種方法確保機場搬遷能順利完成。請看看第14.1段，看看你需要負責甚麼。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吳靄儀議員：**

在第14段開始時，你要有關人員均清楚知道進度情況，每名人員均要知道其當時需要達到甚麼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你在第14.1段指出，你與有關人員召開了很多簡報會；第14.2段表示如何寫信給其他人士，告知他們需要注意的事項，他們當日需要作好心理準備，知道當天要負責甚麼工作；第14.4段指出要就所有有關人員所需準備的事情提供詳細的指示；第14.4段指出，要與所有租用機場人士，如航空公司等，經常有密切的聯絡；第14.5段更表示要他們熟習，要有"induction"，我想是教導他們如何工作；第14.6段還要有一個特別的職員回答他們的問題。你在搬遷機場方面跟進了很多事項。而同樣重要的，是在新機場啟用當天，要確保能順利運作。你收貨不單要確保貨品良好，還要運用妥當。你是否作出任何事項，或下放責任，要"AMD"的負責人做這些工作？

**主席：**

即相等程序。

**吳靄儀議員：**

是相等的。

**主席：**

這般深入、細緻的程序。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沒有逐項跟進，因為負責收貨的人員應是"AMD"的"Director"，"AMD"和"Project Division"是平衡的，由一個"division"交予另一"division"時，應該是平面進行。當中他們有"procedure"說明如何"handover"，而且我亦知道他們每星期也有開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明白，他們有"procedure"。你本人是否有看過，並同意這情況？你上任之後是否有看過這套程序？而個人認為這套程序是可行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當時有看過這程序，亦覺得應該沒有問題。

**吳靄儀議員：**

該程序是否如第14段般逐項列出？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沒有這麼詳細，但我可以讓你看看這個程序。

**吳靄儀議員：**

主席，林先生，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希望你能坦白告知，不用太客氣了。正如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所說，你當時花了很多時間在機場搬遷的事宜上。負責運作的是"AMD"，但似乎每次涉及"AMD"，你就不能再深入跟進，情況如何已沒法改變。至於"IT"的負責人，你也不能再進一步向他們查詢。這方面是否關乎你的權力有所不及呢？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想並不是權力有所不及，明顯地，"IT"和"Project"並不是由我負責，他們是向行政總監負責的。"AMD"一直處理運作方面的事宜，負責運作的是一位在機場運作方面非常有經驗的人士，其屬下亦有很多同事負責"takeover"這些事情。"AMD"和工程部兩者之間的地位對等，兩位總監應該會互相溝通。

**吳靄儀議員：**

林先生，對.....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們遇到問題時應該互相詢問，問題是.....

**主席：**

你要回答吳靄儀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你剛才表示他們應該溝通，應該對等，這些全部是說"應該"，並不是你知道他們如何溝通、要求他們如何溝通、定期指示他們向你報告。我的問題是你在處理這一環節時，其實你是權力不及；或是書面權力可及，但實際你是權力不及？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在權力方面，我是有部分權力應可監督"AMD"，但工程方面則沒有管理的權力。不過，我知道"AMD"方面的副總監一直有一套程序，與工程部方面有聯絡，有詳細程序，說明在甚麼情形下才交出資料，我可以將這個程序交給你。

**吳靄儀議員：**

我不想看這套程序。既然有這套程序，而你亦認為這套程序是完善的，請問這套程序是否有實行呢？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記憶之中是有實行的。

**吳靄儀議員：**

既然是有一套完善的程序付諸實行，為何當日會出現大混亂？為何當時甚麼也做不成？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覺得有些情況是我們預先估計不到的，有些是預先也知道會有瑕疵，未必做得很好，因為很多時交貨後沒有人用，沒有壓力，與實際運作完全不同。或許你會認為我為何說另一情形，簡單來說，我們測試了每一件貨，進行了5次試運作，但每次運作該設施時，使用的人數少，而且是在一個控制的環境下運作，即"controlled environment"，而正式運作時，是一個不"controlled"的"environment"，而且人數眾多，是完全不同的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完全明白這情況。但我要林先生看第14段，就是你也知道搬遷機場很重要，你知道紙上計劃與實踐有距離，所以你才做那麼多工作。事實上，搬遷機場並沒有大問題出現。但我不明白，同樣重要的新機場啟用事件，為何我們感覺不到你作出了這般具體的工作，你是否有同時考慮當時的情形，在實際的壓力之下你會出問題，為何你做不到這些？到底你是精神不及、權力不及、沒有付出時間，還是沒有興趣？

**主席：**

或是時間不足。

**吳靄儀議員：**

若時間不足就應該下放由下屬跟進，你是否不能與下屬做到分工合作？你不能只告知委員會他與工程部是對等的，因為你最後可以透過機管局的總監要求有關部門完成的。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要分3點回應。第一，當時我的重心放在機場搬遷方面，尤其是立法會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我記得你們當時有一個"Motion Debate"討論過，我們自然要順應各位的意見，盡量去做。另一方面，實際上"AMD"與工程部門之間有一個程序，我亦很關心。我把這個程序交給"AMD"的總監和副總監負責，他們負責"takeover"的事宜等，我要相信他們，大家分工合作。

**主席：**

林先生，說到程序，我有一條很短的問題，希望你澄清。我們翻看"Handover Notice"，有關由工程部"handover"至運作部門，為何只有工程部負責人簽署，而沒有接收人員簽署呢？你的程序應該是把"system"測試後交給你，你接收時也需要簽名，確認是可靠的？為何"handover"只是單方面的呢？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這方面我也不清楚，我想他們認為交貨後便完成。

**主席：**

這是你的說法。第一，接收者沒有簽名；第二，這些文件是後補的，例如有關"FIDS"的文件第73號，系統在6月23日移交，但在8月31日才制訂文件，並且只有一方面的簽名，收貨者沒有簽名，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傳召證人提問，但加上你在6月23日後的"handover"會議上仍指出"FIDS"有各樣問題。總結這等情況，在"handover"時，正常的做法不應是在交收當日由雙方簽署確認嗎？林先生。你是否要跟進？

**何承天議員：**

我想在這問題上跟進，據我了解，在普通的情況下，在系統或建築方面，承建商要移交業主，在這情況下即工程部，工程部有很多專業人士進行測試、檢查，然後就各項問題列出清單，將來進行跟進。工程部會移交"AMD"方面運作。我希望澄清一個問題，工程部是否有專家驗收，然後交給"AMD"，便算完成呢？因為工程部表示可以，那麼我便接收。正如你說，只有工程部簽收，抑或是.....例如"FIDS"的問題，我們問柯家威先生時，他表示不了解"IT"方面，因為他是工程部的。究竟IT

的負責人是誰？或是兩個部門均負責收貨的事宜？

**主席：**

林先生，可否向我們解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理解的收貨只是一個程序，即有 "Airport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負責控制進出和使用。

**主席：**

即是不確保貨品 "OK"？這個程序有其目的，目的是用於收貨，譬如 "contractor GEC" 交給工程部，工程部再交給用家，這裏有兩個程序。

**何承天議員：**

主席，工程部已經代表了業主，承建商交給工程部，已經代表業主收貨。我們現時想知道有關內部的問題，"AMD" 是否……

**主席：**

我覺得在工程部收貨方面需要補回一條題目，因為在 "FIDS" 方面，我們不知道工程部何時收貨，但我們現在知道在 "handover" 方面，可以向林先生詢問的是，工程部簽署移交給 "AMD" 的日期是6月23日，但在機場開幕前，已經有問題存在。在6月25日的會議上已指出 "FIDS" 有那些問題。請問你在程序方面有交貨的安排，這是否有意義的？

**吳靄儀議員：**

對，主席……

**主席：**

若是這樣，可能是完全沒有意義，尤其是文件是後補的，而且收貨人沒有簽名，對 "AMD" 或 "IT" 來說，究竟收貨是甚麼意義？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根據我的理解，收貨是指進出和應用整套系統，例如"FIDS"的承建商現在仍未正式把系統交予工程部，因此我早已說明這個程序是由"AMD"負責。收貨是指有人進入使用、應用和負責管制。若有人要進入使用，便要發出許可證。

**主席：**

剛才吳靄儀議員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請你必須回答，就是收貨的意義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

收貨的意義是否限於以後出入、使用就需要請示你，即"AMD"，而不能請示工程部？貨品的好與壞、是否有缺陷、狀況如何等，完全不涉及其中？但是否有另一個意義，就是無論貨品在收貨當日是怎樣的，肯定的是在這日期之前，"AMD"不可以開始實際操作和熟習這貨品？不能在實際環境下以這貨品作指導、培訓用途，以及熟習使用這貨品呢？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並不是這樣。在工程不斷進行測試時，"AMD"人員亦可以參加測試。系統進行裝修時，一方面仍在測試，一方面讓"AMD"人員進入操作。主席，或者我回去再將資料交給大家。

**主席：**

林先生，有一點是很關鍵性的，柯家威先生所說的，與你今天所說的是兩回事。柯家威先生表示，他在"handover"，即移交系統給你轄下的"AMD"時，他的責任已完結，這點很重要。雖然你指出他會有一段時間跟進，但最低限度，系統已達到滿意的程度才讓你運作，這肯定是他給予我們的印象。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

**主席：**

但你今天告訴我們，原來移交純粹是一個行政程序，即簽單時要"AMD"人員簽收，但並不表示系統有一定的可靠程度，或滿意程度。你要清楚告訴我們情況是否這樣？因為我們現在聽到兩個不同的信息，請你清楚告知我們，是否"AMD"接收這個"Handover Notice"，並不表示"AMD"能百分百依靠這系統運作？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的意思是，"AMD"所謂"take over"，即他負責管理、運作和控制該處的設施。有很多工程，例如"FIDS"，現時仍未從承建商接收。即他只是負責運用、管理的人。

**吳靄儀議員：**

接收是否和滿意程度完全無關？接收只是一種形式，與是否百分百滿意無關的？

**主席：**

你回答吳靄儀議員是還是不是。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的印象是無關的。

**主席：**

無關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的印象是這樣。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但我回去可以再提交補充文件.....

**主席：**

可以，但總之你現在告訴我們說是。

**單仲偕議員：**

我也是跟進此問題，但我從另一角度看。正式的移交牽涉到金錢上的問題。若在正式移交日期之後，應該有"variations"，有任何更改的時候.....

**主席：**

不，不，現在他說的是.....

**單仲偕議員：**

我知道，但這是有關係的。

**主席：**

現在說的是內部由一個部門"handover"到另一個，不是說和承建商。

**單仲偕議員：**

問題是若還沒有從"Project Director"那處接收工程，內部移交是沒有意思的。我想問的問題是，是否根本那些也未接收過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承建商的合約來說，是未接收過來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若對承建商來說，整個工程仍然未正式移交，那內部移交的意義在哪裏？

**主席：**

意義何在？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意義在於由"AMD"負責管制和控制裏面所有出入事宜、運用事宜……

**主席：**

純粹行政的事宜。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行政上的安排。

**主席：**

他已經回答說這是和滿意度、可靠度無關。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首先請林先生澄清一點。剛才提及"Mrs Elizabeth BOSHER"做的事，你說她不是直接向你負責的，但我看圖表卻相當直接，她的名字剛好在你的名字之下，我們要弄清楚。她是否直接向你負責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她也直接向行政總監負責。

**劉慧卿議員：**

我知道。但剛才主席對我們說，這個表有6位職員的名字，我假設他們是直接向你負責，然後再向行政總監負責。我們已弄清楚誰人負

責。主席，何承天議員剛才也提到"Mr. OAKERVEE"在本月15日來委員會作證時，主席一開始便問他一個問題，他說"as from mid-June, as the Project Director at the Airport, I handed the entire facility over to Air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and Maintenance Division"。這很清楚的，即全部都接收了的。但剛才你也對我們說，主席亦提到那個會議，你曾給我們一份文件，B72-4，即在6月25日舉行最後的一次"System Handover from Project to AMD"會議的紀要，你與行政總監"Dr TOWNSEND"也有出席這次會議。但我不十分明白，如果柯家威先生說全部交接工作在6月中已經完成，那為何在6月25日仍要舉行這會議？而且舉行這會議時他又不在場。據你提供給委員會的證供指出，你說這類型的會議是在5月中開始的，並舉行了5次會議，而6月25日是最後一次。你可否對我們解釋清楚為何這樣？因為這裏清楚顯示是移交會議，但柯家威先生卻說全部交接工作已在6月中完成。為何5月中一直開會至6月中？柯家威先生是否缺席該5次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記憶中這"System Handover"的會議最初由柯家威先生的副手和.....

**劉慧卿議員：**

甚麼名字？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Alastair THOMSON"。

**劉慧卿議員：**

是，請說。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和"Howard ENG"，"AMD"的副總監，由他們兩位舉行的。5月初的會議是有關移交手續等事宜，並沒有說內裏有甚麼問題。他們開了兩、三次會議討論程序。雖然我在5月中仍在放病假，但腳可以行走，所以我回去察看，發現系統方面仍有工程未做好。其中有4個"items"，一個"FIDS"，一個"access control"、電話及"cabling"拉線方面有些工程實際上

是拖慢了。所以我說不如大家一起研究那些對機場啟用很重要的事，看看如何能夠盡快補救、盡快趕工做妥，因此便開了那幾次會議。因為這些事大部分是有關工程方面，但在運作上對將來的機場啟用也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不是由我直接負責，但我也要做。第一次柯家威先生有到來，我們亦看到有些問題，尤其是"FIDS"、"access control"、電話及拉線方面，承建商的進度是慢了。就是在這個情況下，便和"IT"同事及工程部的同事一起開會，盡快推動工程，純粹因此而開了幾次會議，其後事情是有進展的。此外，柯家威先生每個星期向主席提交"Status Report"，因為他由去年12月中至今年7月，每星期一直有提交一份"Status Report"給主席和副主席。我們逢星期三也會開會檢討所有事宜。當時我們一直覺得這方面可能有問題，但至6月中，他給主席的報告指出，"FIDS"有90%以上的可靠性，"AOD"應該沒有問題。至於我為何召開這些會議，那是由於我發覺有問題，所以希望盡量做好。你看名單便知道董誠亨先生也有出席，其中也有"AMD"，有工程方面的人員，也有"IT"的負責人。柯家威先生出席了第一次會議，其後幾次會議由他的副手出席。最主要是每一項工程的負責同事也有出席會議，主要是討論有關工程系統方面的事，但我覺得那方面有點事要做得更好，所以我迫他出來開會以盡快解決這些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也明白你要迫他開會，因為時間緊迫。柯家威先生在10月15日告訴我們，全部設施已在6月中移交給另外兩個部門，此點大概並不正確，是嗎？

**主席：**

劉慧卿議員，後來他作出修正，說"FIDS"是6月23日……

**劉慧卿議員：**

只是"FIDS"，但他說全部……

**主席：**

也是在6月25日之前。

**劉慧卿議員：**

但這裏第一句是"全部"，後來修正了一點，即其他也是這情況。但我想問林先生，因為林先生開了這個會議……

**主席：**

是，是。

**劉慧卿議員：**

若你想告訴這委員會，除了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外，全部項目已經在6月中移交了給該兩個部門，這說法恐怕不大正確。因為若這些事情已做妥，便不用開那些會議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所以我說你要了解所謂移交是一個內部程序，由"AMD"負責那些人的進出，負責管理方面的工作，而不是工程百分之百做好。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再讀以下兩句，他是有自己的理解的。他說已移交給那兩個部門，"A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all the equipment, I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design and its installation, but once it became operational, I no longer directly looked after it"。我相信據我們理解，既然交了給他們，便由你開始去用，由你去運作。這是否你的理解？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的理解是供他們用，亦由他們管理。因為以前那裏是一個工地。工地是完全由工程部負責，包括那些人的進出、領牌的事宜。我的理解是有兩個含義，一方面是使用，另一方面是管理方面的問題。但……

**劉慧卿議員：**

柯家威先生的責任何在？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仍然要負責和承建商的交接工作，所以他的下屬，有關的工程師出席我們的會議。

**劉慧卿議員：**

這表示他仍然有責任，但你可否解釋你為何不強調他需要出席其餘4個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他曾出席第一次會議，他亦知道問題何在。我當然希望他可以出席，但他不來，我沒有辦法請他來。我們的行政總監也有出席會議，如果他看到有這樣的問題，他是可以請柯家威先生到來或不請他來，或者他也認為沒有需要請柯家威先生來，由他的下屬來便可以，或者柯家威先生有其他工作要做。

**劉慧卿議員：**

你有沒有向行政總監或柯家威先生提出，你覺得他應出席其餘4個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認為這樣，既然柯家威先生知道問題所在……

**劉慧卿議員：**

你只需回答問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問你，你有沒有要求他出席會議，你只需回答有還是沒有。

**劉慧卿議員：**

只需答有還是沒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說我想他來，但他說有其他會議……

**主席：**

你有要求？

**劉慧卿議員：**

你有要求？你要求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所以他第一次有到來。

**劉慧卿議員：**

你說你曾提出要求，你是向柯家威先生提出要求，還是你也有向行政總監提出這個要求？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向柯家威先生提出要求，但他說他有同事會來。

**主席：**

你的意思是他第一次出席會議後，你曾邀請他繼續來，但他說他有同事來便可以，他自己不來了，是不是？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主席：**

但你認為他有需要來，而且要求他來，但他不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沒說感覺一定要他來。他當時是向行政總監負責的，行政總監本人也在場，若行政總監覺得有問題，他會要求……

**主席：**

林先生，請你不要迴避我們的問題，你知道我們問題的癥結何在。在5月至6月時，很多工程要趕著在7月6日機場啟用日完成，當時你是負責運作的，若那些工程一直延遲，肯定會影響機場的運作，趕工的問題由較高層人員解決當然會比較容易。當時你有沒有要求柯家威先生出席會議？若你認為不需要有會議，你便不會強迫召開那些會議。你是否曾要求柯家威先生出席這些會議，而他不肯出席這些會議？請你回答劉慧卿議員這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

他說過有提出要求，是不是？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是有邀請他來，所以他有出席第一次會議，但其後他說有另外一些重要的事要做……

**劉慧卿議員：**

他不肯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沒有說不肯來，他有派遣他副手到來。舉例說，請政府部門的人來，不是等如部門的負責人……

**主席：**

不要舉例。林先生，你經常提及第一個會議，我們想知道，在第一個會議結束後，你是否仍希望柯家威先生繼續出席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劉慧卿議員：**

有沒有書信往來？你有沒有文件給他？他有沒有以文件回覆說他不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沒有，主席。

**劉慧卿議員：**

完全是口頭邀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口頭邀請。

**主席：**

直接向他提出要求？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自己當時亦在監督"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的工程。

**主席：**

我暫時對他不來的原因不感興趣。我們想了解的是，你是直接向他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是不是？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是口頭上邀請他來。

**主席：**

他說他沒有時間。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要出席其他會議。

**劉慧卿議員：**

他要出席其他會議，所以沒有空。

**主席：**

你有沒有向行政總監提出邀請柯家威先生到來的要求？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沒有，因為行政總監自己也在開會。

**劉慧卿議員：**

是不是4個會議你每一次也有向他提出邀請？抑或第一次便……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沒有。我第一次邀請他來，第二次我希望他來但他說不能來，最重要的是替他做事的同事來了。

**劉慧卿議員：**

你開了5次會議。第一次他有出席，你二次你邀請他來他不來，第三次你也有邀請他來，但他仍然不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沒有再邀請他出席那些會議，因為他的同事一直有來，而且行政總監……

**劉慧卿議員：**

有否邀請他出席第二、第三次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有邀請他出席第二次會議。

**劉慧卿議員：**

往後的會議便沒有再提出邀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他的副手及行政總監本人也在。換句話說，在"AA"來說，我們對這問題很重視……

**劉慧卿議員：**

總之，後來只要有人代表出席，你便十分滿意了。主席，我想請林先生看一看他給我們的陳述書B72第9段，題目是"System Handover Group"，是第5頁。那一段在那一頁最後那一句開始，"Whilst a number"，這裏是說你剛才開的那5個會議，"Whilst a number of outstanding issues still remained by the time the last meeting took place on 25 June 1998 (as recorded in the relevant notes of the meeting, a copy of which is attachment 4 to this statement) I was given the impression that none of these still outstanding issues would seriously jeopardize the opening of the airport and its operations"。你認為可能有點影響，但不會是嚴重影響。若我們翻看你給我們的文件，"Attachment 4"，各位看一看B72-4，林先生。你剛才也列出幾項最重要的問題，所以你在6月25日最後一次會議中也有討論。請你看一看，第一個是"access control system"，你是否看見？在第1頁。我們不需要全部讀出，但你看1.4那裏指出，若6月30日弄妥才沒問題。你在6月25日未必知道是否妥當，只是有些希望情況變好。另外你看第2頁有關"FIDS"，亦沒有說明是很可靠的。稍後我相信我們要問你如何理解"可靠"，對英文的"availability"及"reliability"，你的理解是甚麼。因為柯家威先生說原來他是不知道的。請看第1段，你知道政府最重視"stand-by"，2.1段指出昨天才開始試驗，這裏沒有給你一個所有事宜已經妥當的印象。即使在2.5段所提及在"interface house"有關FIDS的問題，亦沒有告訴你一切已妥當。我看這幾段紀錄，我知道是有事發生了，或

者有些事將會發生，而沒有提到妥當。再看下去，"PABX"，即關於電話的問題，那裏指出有90%的工作會完成，你也知道國泰航空公司已經在其他場合提出很多問題，他們申請了電話接駁但總是弄不妥，這點也涉及下一部分有關電線的事。雖然在有人提出要求後，你說會弄妥，但仍然不妥當。所以即使你提出了4個問題，就這份文件而言，若有人看過這份文件後，也不會覺得所有事情已妥當。你的結論因何會是這對機場開幕不會有嚴重影響？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可以分幾方面回答劉議員的問題。第一，關於"access control"。工程部的同事"Alastair BLOIS-BROOK"和"K C TSUI"兩位確曾對我說，承建商正在趕工，系統在6月底應該會沒有問題，會很"stable"的。因為這"access control system"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對人們進出機場很重要，也是很複雜的系統。當時我們估計若有問題，我們也有其他辦法解決，但不知道情況那麼壞。解決的方法是，我們終於用了另外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我們請.....

**主席：**

林先生，請你暫時不要說解決的方法，否則，話題便會扯得太遠。首先劉慧卿議員問你，既然你在會議中曾逐一考慮各項目，認為沒有一件事是妥當的，為何你可以有一個結論，就是屆時可以說勉強可行，不會有嚴重的事情發生？你如何達到這結論？因為若你逐一去看，"ACS"屆時是不妥的，這是事實。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裏也沒有提及林先生剛才所說另外會有辦法去處理。

**主席：**

我們不考慮"contingency"。

**劉慧卿議員：**

這裏根本沒提過，若這紀錄是正確的話，當時根本沒有人討論過這點，也沒有人提出過可能會有問題，你又說若有問題會另外有辦法，但這裏也沒有紀錄，只寫明那情況在6月30日可能會發生。在6月25日看到這個情況，任何有常理的人都會問"這究竟是否可行"？你怎可能在開會後說，所有事其實都未能弄妥，但我也很有信心不會有嚴重影響？我就是要問你為何會這樣有信心？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原因是負責的工程師當時在會議上說，應該在6月30日，甚至較早時候，會有一個穩定和完全運作的"system"。

**主席：**

你相信他？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我要相信他，因為我不是專業人士，我要相信他。另一方面，若有問題，我們會有其他補救方法，就是找保安人員守著每一扇門……

**主席：**

你沒有說……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沒有說，因為那只是說關於系統的事情。

**劉慧卿議員：**

系統若有問題，你應該要說明如何處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工程師說……

**劉慧卿議員：**

一定沒問題。

**主席：**

你相信那工程師？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甚至……

**劉慧卿議員：**

沒問題至大家也不需要討論如何做？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甚至可以更早解決問題。工程師這樣說，我便要相信他。

**主席：**

那麼"FIDS"呢？

**劉慧卿議員：**

請你再說其他問題。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FIDS"是另外一回事。"stand-by"是正在測試，而經測試後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現在說的是你開會時的情形，現在說的不是其後的事。當時根本是還未弄妥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但事後我們知道在測試後已沒有問題。另外我們一直有跟進 "FIDS" 本身的問題，我很關心，亦知道會有嚴重的影響，因為那是心臟系統。但有幾點因素令我認為它不會有問題。第一，事後我有一個報告，指出6月14日至21日，"FIDS" 經過 "reliability test"。

**劉慧卿議員：**

真的是 "reliability" 而不是 "availability" ？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reliability test"。6月14至21日曾經完成 "reliability test"。

**劉慧卿議員：**

結果如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結果是完成了報告。

**劉慧卿議員：**

有沒有說成功率是多少？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繼續說。測試完成了。第二，我們一直很關心 "FIDS"，或者大家也很明白，我記得除了這個會議外，"AMD" 有些同事在早期，在1、2、3、5、6月的每次大規模測試中一直很留意 "FIDS" 的問題。5月2日的測試結果很理想。6月中的測試是有點問題，其後6月14日的測試也有點問題。我們亦將問題告訴了柯家威先生。因為除了其中一、兩次測試因我腳傷問題而不在場之外，每一次測試後，我們當日立即會有一個由我 "chair" 的 "debriefing"，柯家威先生也知道所有問題。我知道柯家威先生曾就6月14日的問題與承建商作出跟進。及至6月28日，我記得有一個給主席的報告，因為主席、副主席、行政總監、我本人、運作經理與柯家威先生逢星期三均會舉行會議。在6月28日有一個會後報告，指出 "FIDS"

在乘客方面的準確性超過95%，足夠應付機場啟用當日的運作所需。我們有一個書面紀錄的保證，我知道大家手上應該有一份"Weekly Status Report"，那裏有提及此點。在6月初時，"AMD"的同事看到"FIDS"在運作上的所有問題，由大至小有三十多項，例如"display monitor"螢光幕未能顯示完整的資料、或者中間可能會有"outage"，即停頓之類。所有有關這些的資料大概有三十多項。當時我知道"AMD"的同事將他們在運作上所遇到的問題在6月初詳細臚列給"Project"、"IT"跟進。在6月18、19日，"IT"的總負責人，即"Kiron CHATTERJEE"亦和"Project"、"AMD"的同事開會，仔細跟進每一項問題。當時開會後的決定是，經檢討後，"AMD"作為用家所提出的三十多項問題中，有一些"problem report"是承建商正在跟進的，至於有些資料不太可信和不太"stable"的問題，也作出了改善，最後只剩下三、兩項還有點問題。當時"IT"負責人開會後的結論是，雖然有這些問題，但沒有"show stop"的問題。"IT"總負責人的結論就是這樣。他研究後認為雖然運作上出現這些問題，但他說在6月19日左右仍在跟進，有些已作出改善，但結論是沒有"show stop"的問題，即沒有大至不能解決的問題。他有這樣的報告、結論。換句話說，3個部門均認為機場啟用時應該可以運作。我自己很關心"FIDS"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請林先生看一看文件B66，第III冊，即你們主席索取的報告。B66是6月28日那一星期的報告，應該很接近機場啟用日。林先生有沒有B66？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B66，有。

**劉慧卿議員：**

"Airport Works Schedule of Critical Activities Weekly Status Report"。請你看一看第2頁，你剛才提及的"FIDS"。第一點提及後備系統，第二部分在這段指出"The outstanding problem reports, including the stand allocation module are being progressively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d programme"。任何人看見這一句也不會認為一切已沒有問題的。下一句"The reasons for the unavailability of some monitors and LCD boards at the 14 June trial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most of the problems have been rectified"，下一句說"Reliability of the FIDS passenger system has exceeded 95% -

sufficient for AOD use"。最後這一句因為柯家威先生已到來向我們解釋，其實他將"availability"和"reliability"混淆，他稍後會給我們補充，其實兩個字是否可以互相調換，意思是否相同。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們亦想問你，你的理解是否從柯家威先生處得來？因為他也承認是他負責的。但你剛才又說了一個新字，你說準確性"accuracy".....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即"reliability"，可靠性。

**劉慧卿議員：**

但你的理解是否從柯家威先生處得來的？抑或是你自己有其他獨立的評估方法，讓你知道那是一個可靠性的測試？若我們看剛才所說的幾點，既然6月28日已有那麼多問題，為何你仍會覺得沒有問題？而且在6月25日會議上，當時已有那麼多問題，你應該再召開一、兩次會議，研究是否真的沒有問題，是不是？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就劉議員所說的幾點逐一向各位解釋我當時的理解。第一，"stand-by FIDS"是有幾部分的。其中一部分是乘客看到的航班資料，當時經測試後是沒有問題的。另一方面，"TMS"，即"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是正式的"FIDS"內作為編配航班班次和停機位的，這是在控制塔上的。我記得因為"TMS"本身屬"FIDS"正體的那部分有點問題，所以考慮要用後備的"FIDS"的那一個部分，那部分是將資料由正式"FIDS"的"TMS"那部分輸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Stand-by"的"Stand Allocation System, SAS"。那"Stand Allocation System"在5月底經測試是沒有問題的。換句話說，曾考慮將"TMS"有問題那部分轉用"Stand Allocation System"的。第二，"unavailability of some monitors"及"LCD".....

**劉慧卿議員：**

請你解釋"Stand Allocation System"是怎樣的，你如何考慮用後備的"FIDS"作補救？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後備"FIDS"的一部分來補救。

**主席：**

林先生，照看這文件有部分出錯。"TMS"其實是"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Stand Allocation System"是"SAS"。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

**主席：**

這裏將"TMS"變成"Stand Allocation System"。雖然可能有關連，但其實是兩回事，對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兩回事。

**主席：**

所以其實這文件有點出錯。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在"IT"和工程方面，我都不是專家，但據我理解，"stand-by FIDS"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用於航班編配方面，即所謂航班的"allocation"，這是一個不同的操作系統，需要把航班資料輸入系統後，才分配航機。當時，本來"stand-by"的運作部分，是包括在正式的"FIDS"內，稱為"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TMS)"，用以檢索資料和編配航班。但據我了解，關於航班的編配部分，"TMS"的效果不理想，因此當時決定採用"stand-by FIDS"之中負責航班"allocation"的部分來彌補其不足。在5月底曾進行測試，證實這方法可行。另外，"FIDS"亦包括設於大堂供人查閱航班資料的顯示板和設於航空公司櫃枱的小型"monitor"，當中有部分未必能夠運作，但據我了解，為數甚少，因為這

些顯示板合共約有2,000塊，有些不是那麼重要，不是每一個機閘均需要的，這部分應該沒有大問題。即使有些小型"monitor"未能運作，大型的亦沒有問題。

**主席：**

林先生，請稍停。我有些擔心我們正過於細緻地討論有關"FIDS"的各種問題，我們可否集中討論一般性的問題，而不要太著眼於技術性的問題。關於你在6月25日的會議上所談到的，我們可從紀錄中得知你對一些事情的理解，但關於6月28日的會議，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其中仍然有一部分不能正常運作，可能你認為這些不能正常運作的部分問題不大，尚可接受，不至於引發7月6日所發生的問題，所以你便當作沒有問題。我認為大家不如一般性地談罷，否則如果繼續這樣討論下去，不知將要談到甚麼時候。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關於剛才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在這裏我看到所敘述的"reliability of FIDS passenger system has exceeded 95%, sufficient for AOD use"，這就是"passenger"，是公眾能夠閱讀的部分，即柯家威先生當時根據他的專業意見，認為系統的可靠性超越95%，足夠應付開幕日的需要。他是專業人士、是專家，事情由他負責，我必須相信他。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他已解釋得十分清楚了。柯家威先生現時自己亦不知道是否可靠，因為他曾說，根據他當時的印象，"reliability"一詞相等於"availability"一詞，後來他又對我們表示他自己亦弄不清楚。你是完全依靠他的意見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一方面是依靠他的意見，另外亦依靠"IT"的同事，他曾經與"AMD"和"Project"的同事舉行會議。在6月初和6月中，我們察覺到有問題，在6月中的會議上曾研究有關的三十多項問題，雖然尚有一些細節問題，但最後的結論是"there's no show stopper"。據我理解，這是指並非不能運作。因為我當時不明白這句子的意思，所以曾請教別人，所以我清楚記得所用的字眼是"there's no show stopper"。

**劉慧卿議員：**

但他沒有向你提供這裏所說的95%的數字。你們亦沒有詢問他。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沒有的。因我不是負責"IT"，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只能相信他所提供的意見。所以我說，在當時會議上我或者覺得尚有問題存在，但當他們兩位專家均這樣說時，我必須相信他們的意見。

**主席：**

現時已是11時20分，我們暫時休會15分鐘，因為今天的研訊必須在12時30分完結，故希望大家在15分鐘後，即11時35分準時回來。現在請議員前往會議室C。謝謝。

**(研訊在上午11時39分繼續)**

**主席：**

現時繼續研訊。劉慧卿議員對剛才談到的"FIDS"尚有問題。

**劉慧卿議員：**

是的。我尚有一些問題。主席。根據剛才所述，那個後備系統是在6月底開始測試的。但我相信林先生亦知悉，當你們機管局的主席黃保欣先生在這裏作證時，他曾向我們表示他並不知道後備系統需要數十分鐘才能啟動，甚至乎我們亦曾閱讀一些文件，當中提到該系統需要數小時才能引發啟動。我們亦從文件知悉，你們經過商討後決定不使用該系統。你可否向我們解釋，實際上我們曾閱讀的這些文件，是從來沒有向機策會、政府當局或機管局的委員會說明這個後備系統是需要這樣長時間才能引發啟動的。同時請你說明，若你們早已知道此事，你們是否打算讓機場停止運作數小時，等待引發啟動後備系統？謝謝主席。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當他們決定發展"stand-by FIDS"時，在討論細節情況的那一段時間，我恰巧不在場。有關的計劃是在3月底在"Board"上"approve"的，但實際上並沒有討論需要多少時間和在甚麼情況下才使用"stand-by FIDS"。相信我和很多人都會問，是否當"FIDS"不能運作時便立即使用後備系統？我亦是這樣理解。但據我事後所知，正如我剛才提及，其實"FIDS"有幾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所謂"閘"——"stand allocation"，是啟德一直沿用的；另一部分是讓乘客查閱航班資訊的系統；第三部分是那些大塊的顯示板，即"LCD board"和"monitor"，是有幾個部分。我知道"FIDS"當時是依靠"Hong Kong Telecom"的"software"顯示資料，供乘客查閱；另外的一部分航機"allocation"、"stand allocation"則由"City U"城市大學的顧問負責；第三部分是顯示板，由"GEC"負責。在3月底獲得"Board"批准後，便急忙進行工程，有部分測試在5月底已進行，即剛才所說與航班編配方面有關的，在5月底已進行了測試。由於不希望影響"FIDS"本身的運作，所以一些最後的全面性測試便延至6月底才進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詢問林先生，他現時所說的與黃保欣主席所說的一樣，就是一直不知道這個後備系統需要一小時甚至數小時才能啟動。你是否一直不知道，亦從來沒有過問這件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當時我並不知道在運作方面需要3小時才能使用，但我後來知道"IT"(因為這個系統是"IT"負責工程)與"AMD"發展了一個程序，這個程序是估計在主要的"FIDS"停止運作3小時後，便會採用這個系統。為何這樣安排？主要是"FIDS"可儲存3小時的資料，包括全部航班的資料等，只要這些資料沒有消失，便會繼續在顯示板顯示出來。另一個原因是啟動後備系統所需的拉線和駁線工程，亦需要大約30至45分鐘時間。

**劉慧卿議員：**

林先生，一些細節的事，我們無需知道。你是不是說，實際上你是知道需要幾個小時"FIDS"才能啟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

**劉慧卿議員：**

不是如你們的主席所理解。

**主席：**

相信現時有兩點需要林先生答覆，我們現在知道有一種說法指需要30分鐘、一說是35分鐘、另一說是45分鐘才能"switch over"，把資料從主機轉往後備系統，這是第一項資料；第二是要"FIDS down"了3小時才用"stand-by"，這是第二項資料。你在甚麼時候才知道這兩項資料？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在7月4日已知道。當時，我們"IT"的負責人在"ADSCOM"機策會的會議上曾就此作出報告，說明程序是這樣的。

**主席：**

兩者都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曾提及45分鐘的那一點。沒有說過3小時的那一點。

**主席：**

我們從"record"看到曾提及45分鐘的那一點。

**劉慧卿議員：**

沒有提及3小時的部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3小時是程序上的問題，為何有這樣的程序？因為主要的"FIDS"是儲存了3小時的資料.....

**劉慧卿議員：**

但那些資料是會改變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只要那些資料存在，便無需要。記憶中，機場啟用當天，我亦在場。大約在早上10時，我便聽說"FIDS"發生了問題。我們於是與"IT"及"AMD"的兩位負責人商討，他們表示會根據所有"procedures"(所有程序)，到那時我才知道"procedures"是需要"down"了估計3小時才.....

**主席：**

換句話說，在7月6日前，你不知道有3小時這一回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我不清楚需要3小時那一點。

**主席：**

在7月4日的"ADSCOM"會議上曾說是45分鐘，又有一個程序稱為"workarounds"。他說在未把資料轉換前，可以進行一些"workarounds"的工作。我們希望清楚知道你的理解，第一，直至7月6日未發生事故前，你仍不知道關於需要3小時的事，即是你不知道他們希望在那3小時內不斷地嘗試將"FIDS reboot"，希望它能繼續運作。根據"record"，你曾講述在當天沒有"down"超過40分鐘，所以沒有考慮"switch"到"stand-by"，這樣的資料你是否在當天才知道？即3小時的那一點。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的。但當時我們亦曾考慮，既然有一些阻滯，是否可以盡快"switch over"。我曾與負責的兩位同事即場進行研究。

**主席：**

哪兩位？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IT"的負責人 "Kiron CHATTERJEE"和"AMD"的總監。

**主席：**

那"Project"又如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當時"Project"沒有負責人在場。當時沒有討論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有討論過的。請參閱你自己的證供第19段，該段敘述你當時召集剛才所提及的幾位重要人物，就是"IT的Mr Kiron CHATTERJEE、Chern HEED and Douglas OAKERVEE.....about the problems that seemed to be occurring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FIDS and baggage handling"。

**主席：**

這是第72號文件的第19和20段。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我記憶中，當時我們與柯家威先生討論的是有關行李和其他方面的事情，但當討論"FIDS stand-by"時，他並不在場。"FIDS stand-by"不是由"Project develop"的，不是"Project"發展的，"stand-by"是"IT"發展的，是"IT"和"AMD"的負責人在工作上的程序安排，需要"down"了兩小時，估計3小時才使用。因為"set up"亦需要45分鐘，即"switch over time"。需時45分鐘的一點，在當時已向"ADSCOM"匯報。

**劉慧卿議員：**

需時45分鐘的一點確曾有提述，主席亦已提及，但需要3小時的一點則沒有報告。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那程序上的問題沒有提及。他們給我的主要解釋，是因為有關的資料應該可以儲存3小時，預算是儲存3小時的資料。

**劉慧卿議員：**

但資料會否轉變，林先生？機場的航機是會起飛的，3小時的資料有何作用？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只是向各位講述我當時所理解的情況。當時我們亦作過研究，我與劉議員的意見相同。當時我亦十分焦急，並說在這種情況下，應盡快把系統"reboot"。當時找到了"EDS"的一組人員，由他們盡快"boot"，在我記憶中，大約40分鐘便完成"reboot"。報告說完全沒有問題，便照樣繼續運作，沒有使用"stand-by"。

**主席：**

林先生可否形容當你聽到需要3小時，在當時的情況下有否大吃一驚？因為你從未聽說過需要3小時這回事。當時"FIDS"忽然"crash"，你定會說轉用"stand-by"，但他們回覆說："不行，我們決定在3小時後才轉用"stand-by"。"你有否吃了一驚？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當時我想著幾件事情。約在早上10時許，第一是行李方面出了亂子；第二是我看到了"escalator"方面有一些問題，我亦正在處理這些問題；第三是有關"FIDS"的報告說是出現了一些問題。但當時我不知道問題的嚴重程度，不過，我已感到為何需要這樣長時間，所以我便說要盡快把它"reboot"，否則便要盡快轉用"stand-by"。究竟是否需要等待3小時？我或不會等待3小時。到大約40分鐘後，報告說已可重新運作，這時各人均舒一口氣，我亦準備若經過1小時，問題也沒有改變的話，便檢討有問題的情況，再作改變。

**劉慧卿議員：**

主席，希望林先生清楚說明，那3小時是否啟動後備系統所需的時間？

**主席：**

不是。

**劉慧卿議員：**

讓林先生解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的理解是因為主要的"FIDS系統"儲存了很多資料，那些是3小時內的"update"資料，當時亦有其他的"workarounds"，例如用"PA"系統進行廣播。

**劉慧卿議員：**

還有"白板"。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有"白板"。

**劉慧卿議員：**

請回覆我們，後備系統需要多少分鐘才能啟動？

**主席：**

45分鐘。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所知道的"switch over"時間，約是45分鐘。

**劉慧卿議員：**

那便可以？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的。

**劉慧卿議員：**

但如果翻閱第19段，當時你們討論完畢後，決定不要等待45分鐘，不如"reboot"，修理"FIDS"便可。所以問題並不在於3小時這點，我們不要被……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我記憶中，實際上當時只過了約35分鐘便有報告，說是"reboot successful"(是成功的)，無需要使用"stand-by"。所以我們沒有使用"stand-by"。當時約在35分鐘後便有報告說"EDS"已完成工作，"FIDS"已再次運作。

**劉慧卿議員：**

最後一條問題，亦是詢問你們的主席。當時，面對這樣一件重要的事項，你們沒有人查詢啟動系統所需的時間。你認為在這方面你們是否有難以推卸的責任？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事後亦曾研究這個"stand-by"是否可以較快速地"activate"，現時亦有專家進行研究。根據我的同事引述專家的初步意見，是認為"stand-by"應在正式系統失效較長時間後才使用。但當時我想，如在1小時後不能成功，這樣重要的事情，我們會盡快使用"stand-by"。

**劉慧卿議員：**

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查詢，可能在查詢後，你們會知道並不可行。但沒有人查詢，到了7月6日大家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

**主席：**

林先生，作為"AMD"的"Head of Operation"，你發覺"FIDS"不穩定，

你們有否考慮整個"scenario"情況會怎樣？若當時"FIDS"出現問題，情況會怎樣？有沒有就這種情況進行討論，或與各有關部門討論，若"FIDS"令我們失望，情況會怎樣？由於"airport"正在不停運作，不能因"FIDS"出了問題而令全部運作停頓下來，這是不可以的。你們有否在某場合討論"stand-by"如何"come in"，由誰人作出決定，當時的環境會是怎樣？乘客會受甚麼影響？航空公司又會受到甚麼影響？有沒有這樣的一個"scenario"？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第一，相信我們當時所說的3小時是估計的……

**主席：**

林先生，請答覆我的問題，我並不是說7月6日的事。問題所指的是7月6日前的事，既然你們感到"FIDS"不穩定，各人均有這種擔憂，否則便無需"stand-by"。你知道這裏會出現問題，而且影響十分重大，因為當中涉及很多方面、各部門、各負責人員。你們有沒有討論過一旦發生問題時，會怎樣處理？有沒有這樣的所謂"rehearsal"？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曾研究過這個問題。第一，我們知道有"stand-by"存在；第二，亦有……

**主席：**

現在請你不要這樣回答。我的問題只是"有沒有"，你答"有"或"沒有"便可。當時有沒有在某場合作這樣的討論，考慮某問題發生時會怎樣處理，有沒有這樣的機會，讓你們討論這個問題，以及作出一定的預先安排。到底有沒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

在甚麼地方討論？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trial"即測試後，我們考慮到一旦發生問題時，還有"stand-by"可以使用。我們亦會用"white board"，可以寫上航班資料，亦有"public address system"這些設施。另一方面，亦有考慮可用電話通知航空公司。

**主席：**

林先生，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

如果有"white board"，便無需"stand-by system"了。"White board"可能只需數百元就能買到。

**劉慧卿議員：**

即使用白板亦要問他需要多少個小時才能取用。

**主席：**

林先生，請回答我的問題。實際上，你們到底"有"或"沒有"坐下來一起考慮若"FIDS"一下子變得"unstable"，一下子"crash"，那麼各部門、各崗位將會如何作出應變？各人會怎樣處理？有沒有任何一個機會坐下來討論這事？或有沒有文件記錄這事？又或有沒有文件記錄討論的結論，對各負責人說明出現問題時的處理方法。到底有沒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在內部是有的，即"AMD"和"IT"的同事均有。所以當天現場是準備了"white board"的。但另一方面，對外來說，當天早上會與航空公司和"ramp handler"約定在5時30分舉行會議，研究當天會出現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希望林先生在作答時以搬遷機場為藍本。曾否有一個階段，你們考慮到"FIDS"可能不穩定，雖然當時看來是沒有問題，但一旦發生問題，便會出現這樣那樣的情況，各人員便要如何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這樣

的一套計劃，有沒有向你的"business partners"講解這套計劃？

**主席：**

向所有有關方面講解。

**吳靄儀議員：**

有否一如你的證人陳述書所述，"Tell them what is expected of them"，對他們表示若出現問題時應與哪些人員聯絡？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的同事有這樣做。但有沒有向每個"business partner"講述，我並不是百分百知道。但有一個程序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使用"stand-by"。"AMD"的同事亦有安排，預備一旦連"stand-by"也沒有效果時，便採用已準備的"white board"和其他設施。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你們有沒有就你剛才所述的情況發出一份"procedural manual"？

**主席：**

指引。

**單仲偕議員：**

發出一份"procedural manual"。相信大部分從事這行業的人員均知道，若有"procedural manual"，各人便會按其內容處理。有沒有編製"procedural manual"？或各人是否知道"procedural manual"的內容？

**主席：**

就"stand-by system"若是出現"crash"的情況，是否有？

**單仲偕議員：**

是的。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有的。就是在甚麼情況下使用"stand-by"。

**主席：**

請提供給本委員會。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可以。

**主席：**

亦請說明誰人曾收到有關的指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可以。

**主席：**

何承天議員是否需要跟進？

**吳靄儀議員：**

還有，若你有這計劃，有這份"manual"，在7月6日有哪些事項是按"manual"處理？有哪些事項沒有按"manual"處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在我記憶中，關於是否使用"stand-by"這方面，當時是有編製"manual"的，我們有按"manual"處理。

**主席：**

相信林先生已盡他所能答覆我們。我想再澄清的事項是，剛才你是否說"AMD"內部清楚知悉如果當日發生問題會怎樣處理，在外間，"AMD"其他的"對口"單位，如"business partners"、"franchisees"或其他受"FIDS"影響的部門，似乎並不知道發生問題時應怎樣處理？。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要返回辦公室查閱"AMD"所發出的"circular"、"circulation"的情況。"AMD"和"IT"兩個部門是完全負責的，它們互相曾就整個程序應如何處理進行溝通。

**主席：**

請一併答覆我們，有沒有清楚指明在發生問題時，由誰人或哪個"party"負責決定轉用"stand-by"或不轉用"stand-by"。若要查詢時，是否有一個對象？我們想清楚知道，在這事項上你們是如何運作。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有的。當時的決定是由"AMD"的"Director"和"IT"的"Head"兩人作出決定。是否使用"stand-by system"，是由他們兩人決定。的確是有這樣的程序。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證人答非所問。問題是關於應變計劃，但證人的答覆是關於是否使用後備系統。

**主席：**

整項應變計劃，除了後備系統外，還與很多事項有關連，因為受影響部門或"parties"很多，問題是如何把他們連繫起來，誰人擔當主腦，

決定作出應變措施。當然，"stand-by"是其中之一，但還有很多其他事項需要分別處理。我們要知道的是整套計劃的情況。若今天未能提供給我們，請向我們補充全部資料。何承天議員，請你跟進。

**何承天議員：**

有些問題已經問過，亦需要等待文件以知悉有關程序。林先生曾提及，當董事會作出決定時，他並不在場。但現在我只想簡單地問他，對於需要等待資料停頓達3小時後才使用後備系統，他是否可以接受？因為據他剛才所說，可以儲存3小時資料，飛機還可以繼續升降。我想問他的意見，他認為這種情況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

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若詢問我的意見，我認為1小時也不可以接受。

**主席：**

我還有一條補充問題。你所說的只是當天約10時發生問題，於是"reboot"，"reboot"約40分鐘後成功。這是否"FIDS"在當天唯一發生的問題？據我們了解則不是，因為系統長期不穩定，很多事情不單在當天發生。實際上，是否有些情況需要不斷處理，來"keep it going"？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據我理解，當時尚有其他問題，例如在行李處理系統下，"FIDS"的處理亦不是十分清楚，這亦是與"FIDS"有關的問題。另外，在控制塔上需要通過"FIDS"輸送資料的這方面亦出現問題。但是，我到較後時間才知道這些問題。當時，我最早知道的是在10時左右，只發現不能在公眾地方顯示航班資料。

**主席：**

換句話說，實際上並非那樣簡單。正如剛才我們所聽到，初期在10時左右，"FIDS"發生問題，由於不希望停頓45分鐘"switch to stand-by"，

所以進行"reboot"，在"reboot"45分鐘後便"OK"，於是運作如常。情況並非這樣，對嗎？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所知的是，當時"IT"的"Head"向我報告，說當時已沒有問題，"reboot"後已照常運作。

**劉慧卿議員：**

讓我們閱讀你們的報告，即你們向胡國興大法官提供的那份報告。請參閱那份文件B70-1"Response to the Letter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New Airport"，這是頁數十分多的文件，相信林先生亦有參與編製。請參閱"Part 2"，是關於"Flight Information System"的"Page 6 of 9"，"Response"的"Items 8至9".....

**主席：**

"AA"的文件70-1。

**劉慧卿議員：**

在中間部分，"Response to Items 8 and 9"。在那份文件的"Page 6 of 9"。林先生，請問你看到該頁沒有？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看到。

**主席：**

"Page 6 of 9"。同事看到沒有？

**劉慧卿議員：**

這裏是他們向胡國興大法官解釋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我們看第4段，"By early afternoon, a system was established by which more advanced information was supplied by CAD to ACC by facsimile"，單看這方面已知道出現了問題，要利用傳真機傳遞訊息。你怎能答覆主席說已完成修理系

統的工作？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這是"early afternoon"，即是我當時所說的大約10時至11時發生的事情。這是"IT"的"Section Head"向我所作的報告，我必須相信同事的報告。我到後來才發覺浮現了其他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份報告是你們提供給胡國興大法官的，應該已全部閱讀過。你可以對我們說當天10時你信任你的同事，但事後你應該是查明發生了甚麼事情，才作這段文字的敘述。你怎能答覆主席，主席的問題不是你在當天10時有甚麼想法，而是你是否知道當天的以後時間均會出現問題。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主席剛才所說的是，我們有否使用"stand-by"。我在當天早上所看到的情況是在"reboot"之後，在運作方面我所得到的報告是較為理想，沒有問題。我當時所得到的資料只有這些，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亦看到很多其他問題需要處理，後來漸漸收到更多"feedback"，收回更多資料，才察覺有其他問題。剛才所說的"early afternoon"，是航班資料的輸入亦出現問題。實際上，在10時，我們"AMD"的總監定下與航空公司的負責人員舉行會議，研究除了這些問題之外，還有甚麼其他問題。問題就是航班的資料不足，當時亦派了一些同事到控制中心查看有沒有其他問題，所以發現了這些問題。

**主席：**

林先生，在你向胡國興大法官提交的證人陳述書中，你向我們解釋了為何沒有使用"stand-by"。在第19段有這樣的一句："In the event as FIDS appeared to continue to function after a reboot, we decided not to use the stand-by FIDS"，你已答覆了我們不使用後備系統的原因。但在證人陳述書中，你沒有清楚交代隨後的事情，其實"FIDS"的問題是延續下去的，因為你在7月14日的報告中敘述"FIDS has been unstable, with periodic outages throughout the week"，即這系統一直是不可靠的，這從新聞和各方面均可得知。事實上，當時"FIDS"並不能發揮應有的全部運作功能，這對我們考慮問題會構成影響，譬如說沒有使用"stand-by"亦能在40分鐘內恢復

運作，和舉例說一星期亦不能恢復，我們可能會問究竟何時才能恢復運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需要證據。剛才林先生告訴我們有"白板"，可否告訴我們使用"白板"有多少天，甚麼時候開始使用"白板"，用了多少時間才能備妥"白板"，若是需要使用"白板"，當然是出現了很多問題。可否告訴我們7月6日、7日及8日的情況？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們曾使用"白板"作為輔助。"FIDS"本身的穩定性雖不大理想，但並不等於不能使用。在我記憶中，"FIDS"除了在機場啟用首天(那天是星期一)有這樣嚴重的失誤外，大約在星期五亦曾發生3次短暫"outages"，但經過"reboot"後，問題便很快消失。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只希望他答覆有關"白板"的情況。在第一天的甚麼時間開始打算準備，用了多少時間才能備妥，採用"白板"的時間維持了多久，第二天用了多少時間？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在當天約10時知道發生問題時，"白板"已經備妥，讓乘客查閱有關資料。是有準備的。

**劉慧卿議員：**

即無需花時間找尋。那麼，有一些報道說需要用幾小時找尋，必定是錯誤了罷。即第一天全日使用"白板"，第二天亦使用"白板"，第三天亦使用"白板"。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第一天已有使用，一直均有。

**主席：**

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要跟進關於"白板"這一點？

**劉江華議員：**

根據文件B39的紀錄，在7月6日那天，你們是完全沒有資料顯示航班需要延遲多少時間，這是否顯示當天情況太混亂？我們看看文件B39的最後一張表，在7月7日、7月8日及其後均有資料，正是在7月6日的第一天，你們完全不知發生甚麼事情，在這方面，你們完全沒有紀錄，是否到了今天仍然沒有有關的紀錄？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不清楚劉議員所說的是甚麼紀錄，是否有關哪一個系統當時出現甚麼毛病的紀錄？

**劉江華議員：**

在"FIDS"系統運作良好之下，7月7日及以後的班機延遲多少分鐘、甚麼時間抵達等等的數據，全部均有紀錄。但7月6日的紀錄卻是空白的，是否由於太過混亂，以致你到今天仍不知當日發生了甚麼事情，班機延遲了多少時間，亦不知提早了多少時間。情況是否這樣？我希望你能解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承認當天情況較為混亂，但關於細節方面，那處可以儲存甚麼資料，我可以請同事為各位搜集。事實上，當日的資料是較為混亂的，所以現時沒有那些資料，但我可以返回辦公室再搜集，應該可以從我們這方面、航空公司和商業夥伴搜集全部資料。

**主席：**

林先生，你可否向委員會解釋"FIDS"的不可靠，問題是有時候它能提供一些所需資料，有時候則不能，忽然又會出現"outage"。乘客和公眾不清楚資料在甚麼時候是對，甚麼時候不對。可否向我們講述，這個系統在甚麼時候才能正式按原定計劃運作？我是指可靠地運作。可否告知我們？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我記憶中，大概在6日至一個星期後，資料才大致上是可靠的。

**主席：**

"大致上"是甚麼意思？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大致上"是指一些"monitors"有時出現不清楚的情況，但在一星期後已是可靠。

**劉慧卿議員：**

主席，那麼，他的意思是說用了一個星期"白板"，是嗎？

**主席：**

相信不是這個意思。

**劉慧卿議員：**

系統不可靠，便要以其他方法提供可靠的資料。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白板"只是一種補充的設施。

**劉慧卿議員：**

這點我知道，但這種補充的設施用了多少天？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起初數天主要是使用"白板"，而"FIDS"亦能提供資料，但並不是百分百可靠。主席，在這問題上，我會盡我所知作答，但最好是詢問"IT"的負責人，因為他最熟悉"FIDS"的運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相信我們這樣緊張的詢問證人，是因為他是負責人。若非全部事情均是他所知道和負責的，我們亦不會詢問他。若在各項事情上，你只是相信別人的報告，我們便會十分擔憂。

**主席：**

相信林先生已盡他所能答覆我們。系統大約是在6天後開始變得較為可靠，但亦不是完全可靠。若你能向我們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十分歡迎。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好的。

**主席：**

基本上，我們知道存在不可靠的情況。請你提供有關採用"白板"的情況持續至何時。議員還有沒有關於"FIDS"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我還有問題。

**主席：**

請發問。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林先生提及在5時許與各航空公司的負責人舉行會議，但其實並非如此，實際是在10時。根據文件B72你的證人陳述書所述是10時，我要提示林先生這一點。"FIDS"不能運作，在"reboot"後恢復運作，之後有否再次"down"機？根據這裏所述，第一次"down"機應該大約在9時，不是10時，是之前的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何議員提出兩個事項。第一，根據陳述書所述，會議是在10

時正式開始的，但"AMD"的"Director"已預先約了"airline"的人員在早上5時30分左右作"touch base"的安排，在形式上有一個"forum"，有一個會議。當發生任何問題時，便可共同解決，這是預先已安排好的，正式會議的時間是上午10時和下午4時。在我記憶中，關於"FIDS"系統本身，在第一天曾需要"reboot"，其後數天情況較好。我們亦有"white board"備用，此外又透過"PA"來"announce"。隨後在星期四或星期五(我要返回辦公室查看才能確定是哪一天)，曾出現兩、三次"down"機情況，但"down"機的時間十分短，很快便已成功"reboot"。

**何鍾泰議員：**

請問林先生，在7月6日早上發生一次"down"機後，是否再沒有出現這種情況？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沒有再次"reboot"。

**何鍾泰議員：**

沒有再次"reboot"，那便是可以運作。既然可以運作，為何還要使用"白板"？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們恐怕資料不夠詳盡，所以使用"白板"補充資料。

**何鍾泰議員：**

實際上，在當天依賴"白板"的程度有多大？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當天有很多航機的資料均需依賴"白板"，因為我們在下午才發覺，有些應該經由"stand allocation system"傳送的資料，傳送的情況不太理想。所以，經過中午所發生的各種情況，至下午4時成立了這個中心，兼用"白板"，以"fax"或電話發布所有航班的資料，令各航空公司或其他工作人員可以得到有關資料。

**何鍾泰議員：**

對不起，林先生。請你答覆我們究竟依賴"白板"的程度是怎樣？你提述"FIDS"沒有完全"down"下來，但"down"了一些，不大可靠，很多時需要依靠"白板"。那麼，依賴的程度為何？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若是要知道百分率是多少，我暫時無法答覆。但的確有這樣的需要，這項支援安排成效良好。

**何鍾泰議員：**

那為何需要使用"白板"？若有後備系統存在，為何不乾脆開動後備系統？既然知道"FIDS"已不穩定，你是否同意當天它根本就是不稳定？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不能說是否同意不穩定，但我的"IT Section Head"向我報告說在"reboot"後已繼續運作。

**何鍾泰議員：**

若情況穩定，就無需使用"白板"。整天需要使用"白板"，就是不穩定，是否這樣？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當時我只能參照"IT Section Head"給我的意見。他認為"FIDS"在運作。

**何鍾泰議員：**

林先生，你這樣是不是向本委員會說，當日決定不啟動後備系統不是你的決定，而是"IT"的決定？

**主席：**

剛才林先生已說過這是"AMD"和"IT"的決定。

**何鍾泰議員：**

這是否他們的決定？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在程序上是"IT"和"AMD"的決定，我當時亦在場，曾與他們研究。

**何鍾泰議員：**

是他們提出不需要啟動這個後備系統？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是的。因為根據我們的程序，是由"AMD"的"Director"和"IT"的"Head"兩位就此事作決定。但當時我發現這情況，亦察看了他們的情況，他們認為沒有需要啟動這個後備系統。當然，我可以"override"他們，但經過數十分鐘後，"IT"的"Head"表示已完成"reboot"，可以運作，所以沒有需要再做其他事情。

**何鍾泰議員：**

由於在早前已有很多情況顯示系統不是十分穩定，身為副行政總監，在這種情況下，你是否覺得應該在事前多作一點組合系統測試？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我同意。但當時的情況，我知道他們已盡量多作一點測試。

**何鍾泰議員：**

在那天早上從啟德搬往新機場，至2時許已完成搬運工作，由2時許至6時許，應該有時間可以進行組合系統測試，對不對？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這相信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自己不是"IT"的專家，所以我不能答覆何議員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據你所知，是否從沒有進行組合系統測試？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據我所知，當時全部"IT"和"AMD"的同事，整晚均在監察"FIDS system"。實際上，當晚究竟進行了一些甚麼測試，便要詢問負責的同事。主席，但他們是十分小心和關鍵性地監察"FIDS"的進展。

**何鍾泰議員：**

因為在之前的7月4日，你已知道需要3小時這一回事，你當時亦覺得.....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是45分鐘。

**主席：**

不是，林先生說的是他在7月4日知道是45分鐘。在7月6日才知道是3小時。

**何鍾泰議員：**

問題是，在知道3小時這一點以後，有否設法改變應變措施？你剛才亦曾說3小時是不可以接受。那麼，你有否設法改變應變措施？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根據他們當時給予的解釋，我認為不應更改應變措施，因為有關程序已公布周知，若當時更改程序，定會引起更大的混亂。另一個原因是，"IT"的主管人員曾表示，系統在"reboot"後已回復正常運作，我要相信他的專業判斷。

**主席：**

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

主席，根據我的筆記，在機策會7月4日的會議席上，機策會主席獲悉，如主要系統(即"FIDS")有問題，則需相當時間才可啟動"stand-by"，而非如林先生所說，在7月6日才知道此事。

**主席：**

不，據他表示，他是在7月4日知道需時45分鐘，在7月6日才知道需時3小時。他知道需要45分鐘才能啟動"stand-by"。至於"workarounds"，則沒有提及時間。

**何承天議員：**

是的，主席。我暫時未找到那一段，也許我稍後再說，但我曾在筆記記下"unless the system has been down for quite some time"。

**主席：**

李永達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FIDS"有關？

**李永達議員：**

不是。

**主席：**

不是與"FIDS"有關的問題。大家還有沒有有關"FIDS"的問題？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有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方面曾在6月22日舉行會議，決定採用"stand-by"還是"FIDS"。你有沒有參加這次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據我記憶所及，我沒有參加該次會議。

**主席：**

有沒有這次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忘記了，主席。

**劉江華議員：**

另外一個問題是，陳太曾在6月24日前往機場視察。她很重視"stand-by"系統。當時，你如何向她提出建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自己沒有直接向她提出關於"FIDS"系統的建議，但據我所知，"IT"的"Head"曾向她提及"FIDS"的最新發展。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不在場？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有在場，但我並非與他們很接近，以致可以聽到他們的對話，因為我當時的行動並不太方便。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另一個簡單的問題。林先生，請你看看文件第A46號，即"ADSCOM"7月4日會議的文件。你也有出席該次會議。我想就第5段的內容提問。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對不起，主席，是A.....？

**何鍾泰議員：**

文件第A46號第5段。他說"FIDS"是.....

**主席：**

你有否該份文件，有關"ADSCOM"7月4日會議的文件？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有。

**何鍾泰議員：**

林先生，請參閱第5段第2句，即"FIDS had been running continuously since 22 June."。這句是"HIT/AA"說的，"FIDS"自6月22日起已一直運作。看到沒有，林先生？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看到。

**何鍾泰議員：**

請你參閱另一份文件，即文件第C10號，這是"directors' meeting"的文件。這次會議由"NAPCO"署長主持，林先生你並沒有出席。林先生手上是否有這份文件？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文件第C10號。讓我看看有否該份文件。

**主席：**

文件第C10號。

**何鍾泰議員：**

那次會議又是在6月22日舉行的。剛才那份文件提到"FIDS"在當日開始運作。根據會議紀要第1B段，"NAPCO"的署長提及"major concerns with systems integration were the instability of FIDS and the stand-by system not being fully tested"。不知道林先生有沒有看到這句？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看到。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的是，"AA"那組人在7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到"FIDS"在6月22日已開始運作，"NAPCO"署長當時有沒有提出，其實情況並非如此，系統並不是十分穩定？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主席，據我記憶所及，我從未聽過此事。

**何鍾泰議員：**

他是否沒有提出此事？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我記不起曾聽過此事。主席。

**何鍾泰議員：**

謝謝。

**主席：**

現在是下午12時25分，既然有關"FIDS"的問題已經問畢，我認為今天的研訊可以到此為止。現在我們進入會議室C，但我希望林先生知道，他須繼續出席星期五的研訊，回答我們的問題。林先生，你負責的範圍較大，我相信我們仍有很多具體問題問你，以便深入了解在7月6日發生的種種問題。請你在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來到，當天的研訊時間會直至上午10時30分。希望你屆時出席。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任署長：**

多謝主席。

立法會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

---

**主席：**

專責委員會本來計劃邀請另一位證人，即機管局機場管理總監韓義德先生在10月23日出席研訊，但鑑於上述情況，有關韓義德先生研訊日期將會順延，亦要看看我們在星期五的進度如何。林先生現在可以退席，我們則前往會議室C。

**(研訊於12時27分結束)**